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另 131 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錄影畫面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嗣又認無必要，卻未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該會竟於榮電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該會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認識榮電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2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5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

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2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121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116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會議紀錄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另 131 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錄影畫面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嗣又認無必要，卻未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該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將施測結果傳送各單位及心衛中心，海軍教準部未盡督考之責；另 131 艦隊未主動請求移轉施測資料，又艦指部未能掌握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北軍檢署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錄影畫面

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主治醫師，嗣又認無必要，卻未見其理由，洵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 131 艦隊鳳江艦損管二兵周○○於登艦未及 1 日（10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5 分許）即發生落海事件，經動員大批人員船艦進行搜救，迄未發現該員行蹤，凸顯海軍航行安全紀律有重大缺失。

為釐清全案原貌並究明原委，經本院多次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前往基隆海軍 131 艦隊及登鳳江艦現場履勘，並約詢該艦艦長王○○少校等 9 名官兵；又於同年 5 月 21 日約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局長王○○中將、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張○○等業管人員；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約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北軍檢察署）檢察長吳○○上校、承辦軍事檢察官施○○上尉到院詢明偵辦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海軍司令部部分：

(一)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1.按國防部 97 年 3 月 3 日令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有關「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設計與施測之目的，係為瞭解官兵心理健康狀態、自我傷害企圖及服役認知情形，以協助士兵適應部隊生活和具精神疾病傾向人員儘早就醫診斷、治療。該 BASIC 量表將測驗結果共分成 6 組：危機

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關懷輔導組、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一般組等 6 組。依上開作業規定，要求各新訓中心心輔人員須於訓期乙週內完成各梯次新進人員 BASIC 量表普測。查周○○係海軍 682 梯次新兵，前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海軍新兵訓練中心（下稱海軍新訓中心）入伍報到，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統由該中心心輔官實施 BASIC 量表施測。周員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其特殊反應題計 10 題，列述如下：

- (1)A3：最近一個月以來，我一直很絕望。
- (2)A4：自殺是結束痛苦人生的最好方法。
- (3)A4：入伍以來，我感到壓力很大、很痛苦，經常想趕快結束自己的生命。
- (4)B4：這兩年來，我對於將來的事感到悲觀、無助。
- (5)B4：這兩年來，我常覺得自己很無助、很絕望。
- (6)C5：從小學或國中開始，我就習慣在做每件事情之前，一定要先有完善的計畫，絕對不會憑一時的靈感。
- (7)C8：若遇到我不情願去做的事，我常不會去做，而很習慣用"我忘記了"做藉口敷衍過去。
- (8)C8：如果有人交待我做我不想做的事，我通常會草草了事。
- (9)D6：能夠在軍中這個單位服務

，是一種光榮（反向）。

(10)D6：服兵役很苦，我受不了，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

2.上開作業規定復律定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為「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之新兵，其輔導作為如後：此組人員的反應雖未達上述各組之標準，然在某些題項上反應較特殊，心輔官或主官（管）應針對此組人員約談，確定其特殊反應的意義，提供適當之協助；另連隊主官（管）對「一般組（含特殊反應題）」之新兵應依據實際情形（參考個案平日表現、大兵手記、約談、與幹部討論、家屬聯繫等），並參考量表施測結果剖面圖，瞭解狀況後填寫「國軍官兵行為檢核表（OBS）」。

3.上情經本院交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予以專業審核，據該局復稱：

(1)檢視該輔導長針對周○○施測 BASIC 量表所呈現之特殊反應題，逐一詢問後的紀錄顯示，周員在 A3「憂鬱症傾向量尺」表示「只有這個月」；在 A4「自殺意念量尺」表示「之前有想輕生的念頭」等訊息，然輔導長在實施「OBS 量表」檢核時，對 53 題全部勾選為否，致總量表得分為 0 分（屬正

常反應組），顯現輔導長在執行「OBS 量表」檢核時，未能確依周員實際情形勾選。

(2)檢視輔導長對周○○之約談紀錄，僅簡要記載周員對每一量尺之回答，且未對周員回答內容與特殊反應題所呈現的矛盾處予以質問，例如：周員在 D6「服役認知」量尺內「服兵役很苦，我受不了，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之題目回答「完全符合」（100%）；而在輔導長約談時，竟回答「D6：覺得軍人很帥」，輔導長未進一步確認周員之內心想法或感覺，顯現約談深度不足。

4.另海軍新訓中心將周○○之上開階段量表施測結果移轉至服役單位過程，亦查有延宕之情事：

(1)依據「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新兵撥交時，心輔人員應按專長訓練單位或分發單位，將測驗結果資料（內含「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和輔導關懷組」名冊），分別以紅色標示之公文封密封，交會銜人員點交並簽收。受訓結束前 3 日內，心衛中心將所有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分別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專長訓練單位或分發單位心衛中心。

(2)按周○○係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結訓休假，1 月 23

日撥交海軍 131 艦隊，海軍新訓中心之心衛中心依規定應於 1 月 20 日（受訓結束前 3 日內）將所有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 131 艦隊心理衛生中心。惟查該資訊系統內檔案資料顯示，海軍新訓中心於 1 月 25 日始將 682 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移轉至 131 艦隊及各單位，顯未依規定執行心輔資料之移轉。

5.綜前，周○○之直屬輔導長於執行「OBS 量表」檢核時，未能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未進一步確認周員之內心真實想法與感覺，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依規定於周員結訓前 3 日內，將 682 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及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分別經由「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 131 艦隊心衛中心，致分發單位長官未能機先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相關輔導防範措施，因而發生新進士兵登艦不及一日即落海失蹤之憾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竟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

1.依照「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海軍新訓中心應於新兵結訓前 3 日將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已如前述。惟查，該中心 101 年接訓新兵共 19 梯次，計接受 9,763 員入伍士官官兵施訓，其「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所有等級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及「危機處理組、重複檢核屬精神衛生醫療組或心輔幹部協助組」等列管人員、相關輔導紀錄，逾時移轉竟達 8 梯次之多（詳如下表），亟應嚴予檢討究責：

梯次	報到日期	撥交日期	應移轉日期	實際移轉日期	備考
670 梯	100/12/6	左高：101/1/26 非左高：101/1/27	101/1/23	101/1/31	未於時限內移轉

梯次	報到日期	撥交日期	應移轉日期	實際移轉日期	備考
671 梯	101/1/31	左高：101/3/21 非左高：101/3/23	101/3/18	101/3/19	未於時限內移轉
100-4 梯	101/2/8	101/4/11	101/4/8	101/4/6	
672 梯	101/2/14	左高：101/4/5 非左高：101/4/6	101/4/2	101/4/4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3 梯	101/3/6	左高：101/4/24 非左高：101/4/27	101/4/21	101/4/27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4 梯	101/4/17	左高：101/6/4 非左高：101/6/8	101/6/1	101/6/3	未於時限內移轉
101-1 梯	101/5/2	101/7/4	101/7/1	101/7/2	未於時限內移轉
675 梯	101/5/8	左高：101/6/25 非左高：101/6/29	101/6/22	101/7/2	未於時限內移轉
士二專	101/6/25	101/8/30	101/8/27	101/8/24	
676 梯	101/6/27	左高：101/8/14 非左高：101/8/17	101/8/11	101/8/8	
677 梯	101/7/5	左高：101/8/22 非左高：101/8/24	101/8/19	101/8/16	
101-2 梯	101/7/18	101/9/19	101/9/16	101/9/15	
678 梯	101/8/14	左高：101/10/2 非左高：101/10/5	101/9/30	101/9/25	
679 梯	101/8/30	左高：101/10/17 非左高：101/10/19	101/10/14	101/10/9	
101-3 梯	101/9/26	101/11/28	101/11/25	101/11/21	
680 梯	101/10/3	左高：101/11/21 非左高：101/11/23	101/11/18	101/11/14	
681 梯	101/11/7	左高：101/12/25 非左高：101/12/28	101/12/22	101/12/19	
682 梯	101/12/4	左高：102/1/23 非左高：102/1/25	102/1/20	102/1/25	未於時限內移轉
101-4 梯	101/12/5	102/2/7	102/2/4	102/1/31	

- 2.海軍新訓中心隸屬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並受該指揮部之督導，海軍教準部依規定應每半年辦理所屬心輔工作督導乙次，查該指揮部於 101 年 5 月 15、16 日及 11 月 19、20 日配合「101 年上、下半年度政戰實務工作輔訪」時機對所屬實施心輔工作督導，對海軍新訓中心未依時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和已列管個案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之違失，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3.另依「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各常備部隊心理衛生中心，應下載新訓中心經「國軍心理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轉送單位內所有人員施測結果暨列管人員基本資料、晤談紀錄表；並於新兵到部 3 日內，將所有等級人員名冊及「危機處理組、轉介醫療組、心理治療諮商組和輔導關懷組」施測結果和列管人員名冊送交各單位主官（管），已如前述。海軍 131 艦隊心衛中心如於新進人員到部後，仍未收執新訓中心或專長訓練單位心衛中心轉送之量表施測結果及相關輔導紀錄，均應主動電洽該等單位心衛中心，要求即刻傳送相關資料，俾利人員輔導轉銜作業。惟海軍 131 艦隊對於海軍新訓中心 101 年逾時移轉上開資料高達 8 梯次，竟均未請求依限交付，顯有怠忽之違失。
 - 4.又海軍 131 艦隊依規定係承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之指導，該指揮部依規定應每半年對所屬各艦隊辦理心輔工作督導乙次，查艦指部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配合「政戰實務工作督導」時機實施心輔工作督導，惟 101 年下半年僅配合戰備測考單位實施督導，未全面辦理督導，顯示該指揮部對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無法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全面掌握，實有缺失。
 - 5.綜合上述，海軍新訓中心 101 年各梯次受訓新兵共計 19 梯次，其「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BASIC 量表）」所有等級人員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竟達 8 梯次之多，疏失情節重大；海軍新訓中心係承教準部之指導，因此對該中心未依限將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相關資料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等情，海軍教準部確未恪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相關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所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向該中心請求交付，顯有怠忽；而 131 艦隊承艦指部之指導，惟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亦有重大疏失。
- 二、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部分：
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

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

- (一)經查閱北軍檢署他字 000004 號偵他卷宗第 1 卷第 201 頁、第 209 頁，軍事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31 日，分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請求鑑定由海軍 131 艦隊鳳江艦扣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上開二函稿皆請「將落海人員之人物臉孔、輪廓及特徵加以放大、顯明，以利辨識」。惟查，軍事檢察官於周員落海後翌日（102 年 1 月 25 日）凌晨即於鳳江艦官廳向周○○父親諭知：「依現有事證、艦上官兵證詞及監視器錄影等資料，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卷宗第 1 卷第 19 頁第 60 行至第 61 行）。關於軍事檢察官於案發後之翌日凌晨，即對家屬為上述之諭知，是否妥適乙節，據北軍檢署檢察長吳○○於本院約詢時稱：「在不妨礙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且平衡大眾知的權利後，才適合做一對外發言，且對外發言前，應該要盡相當之查證後，才適宜對外發言。」另承辦軍事檢察官施○○接受本院約詢亦坦認：「事後回想起來，其實我與周員從未謀面，確實不應直接以周員為題詢問，而應以是否見到一個人無外力落海等為問題，較為妥適。」按施○○軍事檢察官甫開始偵查，尚未將其認應送鑑定之錄影畫面送鑑，即對家屬諭知「周○○落海過程沒有外力介入」，程序

顛倒，顯有違失。

- (二)另查北軍檢署他字 000004 號偵他卷宗第 2 卷第 156 頁，施○○軍事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簽呈第 3 點略以：「擬擇定庭期前往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就訊證人簡○○」等語，該簽呈經主任檢察官簡○○批示：「請妥適查明」。惟遍查全卷均無就訊簡○○醫師之筆錄。據北軍檢署查復稱：軍事檢察官雖於上開簽呈內敘明預擬傳喚主治醫師到庭應訊，惟嗣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覆周員過往就醫資料（卷宗第 2 卷第 74 頁）與榮總函覆之周員病歷資料影本互核後，查悉周員僅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29 日及 98 年 1 月 2 日前往榮總精神科就診，迄案發時（102 年 1 月 24 日）事隔 4 年時間，已距相當時日，而期間亦無其他後續追蹤就診紀錄，即便傳訊該主治醫師到庭，似僅得證明周員確於上開時間曾有就診之事實，尚難推定其落海原因與之相關，爰考量證人證詞之證明力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認無就訊主治醫師之必要，故未進行就訊云云，惟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2 月 27 日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102 年 3 月 14 日之函覆，均在施○○軍事檢察官簽請就訊簡○○醫師之前，足證其未經詳閱卷證、深思熟慮，即簽請就訊簡○○醫師。又本院約詢北軍檢署檢察長吳○○，調查委員問：「102 年

3 月 26 日原擬訂就訊醫師簡○○之簽呈，簡主任檢察官批示『妥適查明』，其意義為何？」吳檢察長答：「應該是要傳訊該醫師。」問：「該日原擬訂就訊醫師簡○○，但後續卻無任何作為，是否需要再上簽呈？」吳檢察長答：「我個人認為若是後續不再為此偵查作為，應該要再上簽呈說明，後續我們會再加強教育。」按施○○軍事檢察官既已於卷內載明有就訊簡○○醫師之必要，嗣改變原意，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亦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施○○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亦有疏失。

綜據前述，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周○○直屬輔導長未確依該員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掘危安因素，並轉介心輔人員予以必要協處；另海軍新訓中心未於規定期日內，將該梯次新兵量表施測結果經由資訊系統傳送至分發單位，致單位長官未能儘早掌握新進人員心緒狀況，並給予輔導與防範措施，核有重大違失；海軍司令部所屬新訓中心 101 年間各梯次新兵 BASIC 量表施測結果電子檔等紀錄，逾時移轉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多達 8 梯次，其上級海軍教準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又海軍 131 艦隊心輔

單位遲未收到新訓中心移轉施測結果電子檔等資料，卻未主動請求交付，且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另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顯有違失；又該軍事檢察官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已無就訊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該會竟於榮電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該會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認識榮電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該會竟於榮電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該會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認識榮電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該會實質控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該會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正確認識該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造成雙輸結果等，均核有

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轉投資之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退輔會核有下列疏失：

一、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亦未於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時，規劃重整或結束其營業，任其虧損擴大，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顯有違失。

(一)查榮電公司係退輔會以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 64 年 6 月投資成立，嗣經增資，96 年實收資本額約新臺幣（下同）7.43 億元，主要從事電力、電子、機電、電腦與公害防治等業務，退輔會持股 29.74%。受經營環境不佳，競爭激烈影響，92~94 年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均未臻理想，部分重大在建工程預估可能發生嚴重虧損，又有轉投資事業之績效不彰，及因該公司屬勞力密集產業且需具備特殊專長等業務性質，安置率一直無法提昇，不符退輔會投資目的，案經該會高前主委華柱（註 1）批示，於 94 年 12 月 7 日以輔伍字第 0940001840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撤資，辦理股票全數讓售，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61495 號函核定撤資在案，惟該撤資案因退輔會函請榮電公司提供「資產目錄」，榮電公司發現退輔會此

舉似為結束投資預作準備，乃以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陳報：「退輔會如果驟然結束對本公司之投資，將立即影響其他法人股東繼續持股之意願，引發骨牌效應，造成股東結構大幅變動，更容易造成銀行業界對公司營運欠佳之聯想，或降低授信評等，或縮減融資額度，或提高借款利率，在公司負債比偏高（75%）之情況下，嚴重影響公司財務調度，屆時，在建工程將被迫終止，公司聲譽毀於一旦，導致黯然結束營業。…公司結束營業後，大批員工將立即失業」等語，案經退輔會第五處簽擬同意榮電公司來函所述暫緩辦理自該公司撤資作業，於高前主委華柱批示：「可」後，該會即暫緩自榮電公司撤資，惟未再經行政院同意。

(二)次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預估可能嚴重虧損」，退輔會 94 年 12 月 7 日輔伍字第 0940001840 號函坦承不諱，惟其認列，迄 96 年 7 月 1 日李○○董事長上任後始為之。按 96 年 12 月 19 日退輔會胡前主委鎮埔主持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會議，會中退輔會第五處周處長○○表示二點意見：「1.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虧損高達 21 億元。現經重新評估後，依工程之完工年度分年認列損失，致 97 年預算虧損為 2.95 億元，但公司仍應以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釐清該 21 億元虧損，哪些額度是以前年度應認列而未列的，哪些是本

年度、及未來年度將予認列的，並評估各些工程是繼續施作或可採退場機制較為有利？2.因公司預估至 96 年底將發生虧損 4.19 億元，加計 97 年預算之虧損，公司已面臨破產，應即提出再生計畫，擬訂協調物調款之爭取及求償，公司如要切割亦應擬定策略，尤其應嚴格控管各項用人費、獎金、公關費等以降低開支。」等語，足徵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已面臨破產，該公司 95 年 12 月 19 日榮管字第 09502221 號函請所稱經營狀況已逐漸改善，請退輔會暫緩撤資云云，顯非事實。另該次會議中，退輔會洪會計長○○亦表示：「榮電公司資本額僅 7.4 億元左右，公司估算在建工程虧損已達 21 億元，應先評估那些工程合約能否終止，或可降低虧損之幅度，否則公司所需再投入之資金應已足可再成立幾家類似榮電公司資本規模之公司。」等語，此有會議紀錄可稽。至所稱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認列之在建工程一次損失，計有機電事業群：博愛分案預估虧損 3.88～6.50 億元、忠勇分案（註 2）新建水電 1.87～4.40 億元、忠勇分案新建空調 0.85～1.56 億元、國防大學率真分案 2.23～4.40 億元、高速鐵路六家基地 0.51～1.57 億元、新竹香山風力發電 1.12～1.30 億元及國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大樓工程 1.10～1.50 億元，合計預估損失達 11.55～21.23 億元，惟榮電公司 96 年度財報僅部分認列

(依 98 年增資發行之公開說明書，電力事業群、機電事業群各虧損 2.02、2.32 億元)。其中博愛分案機電工程，96 年甚至累計認列 11,564 千元獲利(合約總價 16.18 億元，「估計總成本」列 15.69 億元，完工比例 23.83%)。

(三)惟查榮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累計達 21 億元，縱僅部分認列，96 年仍大幅虧損 5.02 億餘元，每股淨損 6.77 元，淨值遽降至 3.72 元。對此經營困境，退輔會高前主委 97 年 6 月 20 日上簽請行政院協助增資及協調國防部撥付工程物調、爭議款，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院臺榮字第 0970035947 號函復，略以：「榮電公司為一民營企業，面對經營困境，是否減資再增資，或洽策略性投資人介入經營整頓等，端視該公司是否具有投資吸引力、發展願景而定，政府不宜主動介入。」、「榮電公司 96 年大幅虧損 5.02 億元，而目前在建工程合約量約新臺幣 140 億元，尚存有許多潛在損失，難以估計。民間股東○○電信公司和○○文化工作基金會均明白表示原投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願繼續再投資之態度，請貴會協助爭取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增資。」、「若榮電公司經營狀況遲未改善，而不得已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請貴會本於權責預為規劃，俾協助該公司順利完成剩餘工程，並妥適處理有關銀行債務及員工權益問題。」等語，顯見行政院對於榮電公

司經營困境之處理，早有明確指示。再者，依榮電公司 97 年至 100 年之財務報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依序達 20,059、208,707、387,060、176,879 千元，顯示本業現金持續流出。另以速動比率(註 3)觀察榮電公司之流動性，91 年至 100 年依序為 64.98%、59.97%、67.34%、47.69%、35.49%、31.41%、24.88%、17.35%、15.52%、19.67%，94 年以後以速動資產支應流動負債之能力明顯變差，經營狀況顯持未能有效改善，已符合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意旨，然退輔會遲未助其走上重整或結束營業之途，任其虧損繼續擴大，迄 101 年 8 月 9 日聲請宣告破產，不計入利息之債務總額達 35.54 億元(含積欠員工薪資 0.59 億元)，總資產僅 2.94 億元，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

(四)綜上，退輔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公司承攬之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並報行政院同意撤資在案，惟該會暫緩撤資之決定未報請行政院同意，亦未於榮電公司財務狀況遲未改善時，助其重整或走上結束營業之途，任其虧損繼續擴大，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 5 日函示，顯有違失。

二、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榮電公司 98 年 8 月減、增資之前，資本額為 7.43 億元，因 96 年

發生嚴重虧損，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故於 98 年 8 月減資 3.59 億元（49%），並發行普通股 840 萬股（約為減資後股數 38,355,260 股之 21.9%）、每股面額 10 元，折價發行，價格為每股 7.2 元，增資 6,048 萬元。榮電公司辦理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4.68 億元，退輔會持股比率 38.8%、榮僑投資公司（下稱榮僑，退輔會持股 37.8%）21.4%、○○文化基金會 16.5%、○○電信公司 10.2%及○○電信協會 6.2%，餘為自然人持股 6.9%，退輔會與榮僑投資股權合計超過 50%。榮電公司董事會設 9 席董事，其中退輔會 3 席，餘榮僑、○○文化基金會及○○電信各 2 席。因退輔會與榮僑合計 5 席董事，逾董事會過半席次，故歷來董事長均由退輔會指派，該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10 及第 11 點並規定，設置董監事召集人、聯絡人。前者（召集人），應於「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後者（聯絡人），則於「每次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填寫任務報表，於會議後 10 日內填送主管處簽辦。」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管理監督協調事項、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事項，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列為退輔會職權。退輔會既為最大股東，亦為實際經營者，透過

其公股代表實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策。而榮電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榮電公司之財務報告，自當遵照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關於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該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惟查，退輔會第五處 96 年 3 月 29 日簽陳榮電公司第 84 次董事會之會前討論結果，其中說明二：「…本次會前會討論情形及結果說明如下：…（二）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 億 2,350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132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2 元。（三）第 3 案，95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為免銀行緊縮銀根，影響公司財務調度，致未完全允當表達公司之實際損失狀況，雖公司說明，95 年度實際虧損約為 4 億 8,188 萬元，包括：電力事業群未入帳成本約 2 億元、機電事業群未列入自身工程成本約 2.8 億元。惟為掌握公司真實狀況，宜請公司確實檢討及說明。…」，同簽說明三：「由於該公司正值

多事之秋，公司董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本處將以公司治理原則，請公司妥謀對策，審慎評估因應。」本簽之擬辦為：「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案經該會第五處處長郭○○、秘書長劉○○、副主任委員林○○核章後，主任委員胡鎮埔於同年 3 月 31 日批「可」。退輔會明知榮電公司 95 年度實際虧損為 4 億 8,188 萬元，其財務報告認列 132 萬餘元之盈餘，顯屬不實，然該會竟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次查，退輔會 96 年 10 月 8、9 日由會薦監察人率員赴榮電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榮電公司機電事業群承攬博愛、忠勇及率真等 3 項工程，依其成本控制管制表，截至 96 年 10 月 5 日，合計損失達 11 億餘元。博愛案虧損 3.9 億元、忠勇案虧損 4.1 億元、率真案虧損 3.6 億元，合計 11.6 億元。嗣榮電公司 9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88 次董事會議，依會議紀錄內容，榮電公司執行長報告機電事業群七項重大虧損工程，包括：「博愛」、「率真」、「忠勇水電」、「忠勇空調」、「高鐵六家基地」、「新竹香山風力發電」及「臺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7 案合計至少虧損 11.5 億元，最壞將虧損 21.2 億元；而林○○及關○○會計師所簽證榮電公司 96 年度之財務報告中，上開 7 案在建工程合計僅列示 1 億 23 萬 9 千元之累積虧損（註 4），且「博愛」案尚有累積盈餘 1,156 萬 4 千元，

「忠勇」2 案合計亦有累積盈餘 76 萬元，顯非上開各在建工程之實際盈虧情形，並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段「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未合，惟退輔會竟仍任其違反上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實應切實檢討。而榮電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於接受本院約詢後以書面表示：「機電事業群重大工程虧損說明總表本會計師從未閱覽過，從文件上之表頭顯示似非該董事會會議紀錄附件之一，似係榮電公司內部之文件。榮電公司是否有意或因過失致未提供該虧損說明總表予本會計師，本會計師無從判斷。」惟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僅列示會議紀錄中之討論事項之標題，未見核閱會議報告事項之紀錄，顯有欠當。縱會計師未核閱該次會議紀錄中之報告事項，然會計師業已閱覽討論事項中明列之「公司在嚴重虧損狀況下，從專案管理及未來規劃，對組織調整及建議」乙案，爰會計師對於榮電公司嚴重虧損乙節，實難諉為不知。

(四)復查，榮電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函復退輔會該公司所承攬博愛分案之執行分析報告，本案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 4 億元、設計變更損失約 2.5 億元、逾期罰款損失約 3.4 億元，合計預估損失 9.9 億元。案經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章後陳閱，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次日核批。查榮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113 次董事會，該公司鄭○○執行長專案報告博愛分案，虧損預估為 9.9 億元，於該次會議中，○○電信協會鄭○○監察人提問：「在上半年，股東會的財報上，這個案子（博愛分案）還是正數，幾個月後突然變成可能會造成公司執行清算的問題，是中間執行的過程出現什麼問題？」等語，葉○○董事長回答：「會計師是依照當年度我們投入多少資金獲得多少利潤來做財報，並沒有把未來完成後所可能產生的虧損狀態來做呈現。」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說明該公司對預估重大虧損之在建工程，其會計處理，非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之規定辦理，係以「做假帳」方式隱匿造成公司淨值應立即轉為負數之重大虧損，公司得否繼續經營，已有重大疑慮。而上開董事會會議紀錄，退輔會第五處處長楊○○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核章後陳閱，該會主任委員曾金陵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竟仍核批。

(五) 依榮電公司所編製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博愛」案有累積盈餘 2.25 億元且該公司年度盈餘為 3 百萬餘元，公司淨值為 3.28 億元，確如上揭董事會會議紀錄所示，其會計處理非悉依上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公司之真實狀況，核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表應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企業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如企業意圖或必須解散清算者，應以不同基礎（如清算價值）編製。當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等規範未合。而林○○及關○○會計師完全忽視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上開重要內容，渠等 101 年 4 月 20 日所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仍稱：榮電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等。榮電公司若於 100 年度悉依規定認列博愛分案之虧損，則須先沖銷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 2.25 億元，再提列 9.90 億元之工程損失後，所計算出公司之淨值為負 8.87 億萬元，其與上述財務報告所稱之公司淨值為 3.28 億元之差距極大，100 年之財務報告顯然完全失真，未反映公司實際情形。

(六) 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簽請核示榮電公司第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資料案，第五處處長楊○○同日核章後，主任委員曾金陵雖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批示：「1. 相關財務報表並未能反應公司

實際狀況，應要求會計師說明並依法處理。2.儘速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未來走向，俾供參考。3.追查相關人員經營管理之責」，然實際上並無具體之作為，要求部屬執行所批事項。退輔會第五處承辦人嗣於 101 年 8 月 3 日簽請核示榮電公司第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案，該次會議○○電信公司代表人對榮電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揭露在建工程之潛在虧損，表達反對意見，該會會計處亦於會辦中表示：企業繼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時，應予揭露，及該公司應先評估工程損失，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等意見。而第五處處長楊○○為貫徹主任委員曾金陵讓榮電公司「起死回生」之期待，未追究相關責任，僅憑會計師不符法規之說詞，即對會計處提出應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之專業意見，視若無睹，任令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刻意隱瞞該公司淨值已轉為負數之實情，而簽處研究意見略以：經向會計師查詢表示，該公司股東常會係就會計師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承認事項，以當時工程訴訟等案之影響尚待法律結果而定，並無不妥；處長楊○○於 8 月 3 日核章後，主任委員曾金陵於 8 月 7 日核批。

(七)經查，公司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其中第 8 條增訂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

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略以：人頭文化不僅降低公司透明度，造成有權者無責…經營者對公司的控制，並不是依靠其在公司的職稱，而是經由控制董事會。因為，控制股東即使不在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仍可經由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董事人選係由經營者所控制之投資公司所指派，並得隨時撤換改派…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名稱，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因此，特引進實質董事觀念，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等語。退輔會實質控制榮電公司之經營決策，明知榮電公司所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經發生巨額虧損，然竟一再隱匿該公司承攬之在建工程已發生重大虧損實情，其隱匿財務資訊之情事，難認符合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核該會上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應澈底檢討。

三、榮電公司財務問題由來已久，退輔會為該公司最大股東，長期薦派董事長，負年度施政計畫決定、管理督導協調、經營計畫及管理制之督導考核之責，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顯多非專業，未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

之關鍵，積極解決 96 年大虧後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問題，延宕工期，顯有違失。

(一)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表，榮電公司 91~100 年每股損益 (EPS) 依序為 0.02 元、0.08 元、0.08 元、0.07 元、0.02 元、-6.77 元、0.14 元、0.27 元、0.25 元及 0.06 元；短期借款，依序為 111,887 千元、146,892 千元、48,061 千元、210,000 千元、350,000 千元、470,000 千元、802,911 千元、882,314 千元、996,311 千元及 1,154,849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序為 424,767 千元、352,982 千元、200,877 千元、289,507 千元、246,341 千元、177,978 千元、90,066 千元、84,735 千元、115,813 千元及 55,422 千元；負債比，依序為 71.07%、67.32%、72.75%、76.38%、77.17%、89.86%、89.34%、86.67%、89.64%、90.11%；流動比率，依序為 122.54%、130.05%、128.64%、121.74%、122.67%、103.70%、107.00%、111.44%、109.26%、105.56%；每股淨值，依序為 11.32、10.99、11.34、11.01、10.59、3.72、3.73、7.18、6.99 及 7.02 元；營業活動提供之淨現金流量，依序為 94,397 千元、16,066 千元、-695,771 千元、-387,616 千元、-78,054 千元、109,714 千元 (註 5)、-20,059 千元、-208,707 千元、-387,060 千元及 -176,879 千元。顯示該公司本業長期未能提供現金流入，91~100

年累計淨流出多達 1,733,969 千元，現金之籌措多賴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其財務結構，早已是「以案養案」性質之公司。96 年認列部分之後，各項財務指標惡化，負債比飆升，資金流動性下降，加上 97 年 5 月 5 日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機場電腦主機 NCR5100 維修採購案遭停權一年處分，在無法投標取得契約情況下，頓失「預收工程款」，更仰賴短期借款，形成「以債養債」之情形。據退輔會提供之書面資料，榮電公司 97 年 9 月 16 日即預估同月 30 日之資金缺口達 1.5 億元之鉅，對於公司財務不健全之對策，該公司財務部謝經理答覆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104 次董事會姚董事之提問：「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帳上仍有 9.3 億元短期借款、1 億元應付短期票券、2.4 億元應付票據，合計約 12.7 億元，現又欲與銀行短期融資約 12 億元，似有以債養債之情形，且公司之業務以短期借款支應，風險較高，足見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亟待改善。」時，表示：「公司受 96 年財報虧損影響，很難向金融機構以長期借款，或發行公債，以較長融資之各項方案籌措資金，改善之道為各股東應以增資方式強化財務結構，健全公司財務體質，及降低工程之虧損，以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等語已有清楚說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係榮電公司 96 年預估造成其虧損之最大在建工程，契約金額約 17 億元。博愛分

案主體大樓 A、C、D 棟 2 樓管線配設作業，原訂 97 年 8 月底完成，惟榮電公司對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影響之工期、新增工項單價計算等均有爭議，故出工及供料不正常，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公司）則研判係「財務問題」導致。經陸續催辦或召開協調會，迄未改善或提出具體作為，爰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棧博工（營）字第 9712088 號函提出履約評估報告，建議業主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惟國防部未採納其建議，於拜會履約保證銀行後，先後於 98 年 1 月 6 日與榮電公司董事長舉行「機電工程窒礙問題研討會」、2 月 4 日與退輔會秘書長召開工程管制協調會，同意履約爭議與現場施工分開處理（註 6），現場賡續施工，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起恢復施工，出工人數迄同年 4 月雖小幅增加，但嗣後仍無法依 98 年 3 月 5 日協商結果：「於 98 年 2 月進場施作，3 月底前完成主體大樓 B 棟及東側大樓全棟、主體大樓 A、C、D 棟 2、8 樓配管，以供建築施作輕隔間，爾後並以每月完成一個樓層的進度，加速趕工。」趨趕工進。經榮電公司工地負責人於 98 年 5 月 11 日施工協調會議中坦承前述部分允諾事項完成期限無法評估在案。林○○公司 98 年 6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016 號函再次研判該公司已無法有效處理其財務問題，自 97 年 9 月起算至 98 年 5 月止已延誤工期

9 個月。為避免事態擴大衍生更多負面效應，提出履約現況檢討報告供工營中心參核，建議仍按契約規定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除此之外，林○○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125 號函、7 月 3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7031 號函、8 月 17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8090 號函及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 4 次發函分析榮電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建議終止契約，略以：

1. 林○○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6125 號函，略以，榮電公司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榮電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3 億 5,986 萬餘元，並於會中通過同意減資 3 億 5,766 萬餘元。
2. 林○○公司 98 年 7 月 3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7031 號函送「榮電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供業主參考，該方案前言揭示：「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因財務問題導致出工及材料供應不正常之情況迄今已近一年，期間經各單位多次催告、協商、寄發存證信函並要求提出趕工計畫，該公司施工狀況仍未見起色，自 97 年 9 月起算至 98 年 6 月止已延誤全案完工工期 10 個月，初步估算建築、空調工程及監造單位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求償金額約 1 億 3,600 萬餘元…」。
3. 林○○公司 98 年 8 月 17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8090 號函，略

以：「榮電公司下包商 98 年 8 月 11 日無預警大量撤離，經林○○公司翌（12）日緊急邀集該公司所有下包商召開協調會，榮電公司累計積欠下包商工程款 5,959 萬餘元（含勞務工資及材料款），為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並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建議依契約第二十五條、（二）、5、8、11 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

4. 林○○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再次強調：「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施工，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亦無法改變該公司延長履約違反契約規定及財務不佳之事實。再次籲請業主避免全案工進延宕效應持續擴大，拖累建築及空調廠商造成全案停工，建議工管中心應立即採取斷然措施，避免遭質疑有圖利廠商及瀆職之嫌。」

（三）惟查：

1. 退輔會與民資合營事業機構代表之董事、監察人之設置、遴薦、調整、考核、獎懲，悉依該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辦理。榮電公司為該會事業機構之一，其董事長係由該會薦派。為業務需要，該會派

董監事召集人，依前揭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負「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事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之責。另榮電公司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管理監督協調事項、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事項，均屬退輔會職權，此有該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可稽。該會 101 年 12 月 10 日所稱：「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本會實為股東之一，且持股未過半；復榮電公司相關業務、經營均須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均秉持公司治理原則，並已維護公股權益之立場，於董事會中由會派董監事發言（含會薦董事長），本會主任委員與榮電公司尚無任何隸屬關係。」云云，並非可採。

2. 96 年財報大虧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榮電公司先於 98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 3.59 億元彌補虧損，次於同年 8 月 14 日增資 0.6 億元，增資後退輔會持股 38.8%、榮僑投資公司 21.3%（退輔會為其最大股東）、○○文化基金會 16.5% 及 ○○電信 10.1%，○○電信協會 6.9%，惟該次增資，除榮僑出資 1 千萬元外，其他大股東均表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不願再增資。對一個 97 年即遭停權處分，且諸多在建工程發生虧損，博愛分

案僅為其一，另有諸多工程爭議與他廠商爭訟中，涉訟金額達數億元，上開六千萬元增資，根本無助其財務結構之改善，此可由該公司 96 年起短期借款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卻相對減少，缺口越來越大獲得佐證。迄 99 年 1 月榮電公司取得安泰銀行博愛分案專案融資 5 億元（註 7），始有資金購買博愛分案機電工程設備，重大機電設備如 GIS、發電機、水箱、部分 UPS 電池及配電盤等陸續進場，後續工進方獲推進。況因該公司分析續做博愛分案虧損無法避免（最壞情況多達 9.9 億元），財務問題未獲徹底解決，99 年 9 月以後，出工人數又往下降，此有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出工人數統計表（97 年 8 月至 101 年 3 月）及工程會、退輔會及國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施工窒礙協調會」會議紀錄可稽。為此，該公司 99 年 9 月 27 日雖提出第 3 次趕工計畫，然迄 101 年 3 月 22 日主動終止契約，出工情況始終未能有效改善，足徵林○○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棧博工（營）字第 9809005 號函所稱：「依據榮電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財務問題已是每下愈況，非工程技術得以解決，又無法預見該公司何時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恢復正常施工，再多的評估已無濟於事，…」等語並非無據。事實上，退輔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與國防部

協調時，曾允協助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嗣因○○文化基金會、○○電信等大股東均無意願而作罷。加上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無法支付，造成下包商不願進場施工，2.6 億元融資未到位，亦無能力購買氣體滅火設備、消防排煙設備及匯流銅排等三項設備，均為出工率低落之主因。為此，榮電公司 100 年 6 月再向銀行申請融資 2.60 億元，因退輔會不願具結而未能如願。100 年 6 月榮電公司又因他案（臺銀海外分行電腦作業整合委託資訊服務案）再遭停權處分 1 年，龐大的財務壓力，肇致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契約，案經國防部經兩次催告，於同年 4 月 20 日依民法、契約予以終止契約，嗣該公司於同年 8 月 9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破產。

3. 依退輔會提供之資料，由該會會薦至榮電公司之董事長自 90 年起共 6 位，其學歷除其中 1 位另具有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之學歷外，6 位董事長之學歷均係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或其相關研究所；前後 10 位董事之學歷部分，國防大學之戰爭學院或該校其他兵種學院或訓練班有 6 位、政治作戰學校 1 位、財經學校財管系 1 位、政治大學法律系 1 位、政治大學企研所 1 位，而其經歷均為退輔會主管人員。

(四) 綜上，退輔會為榮電公司之最大股

東，長期薦派董事長，負所屬商業機構年度施政計畫之決定、管理督導、經營計畫及管理制度之督導考核之責，惟薦派之董事長、董事顯多非專業，未能積極面對並解決「榮電公司接單浮濫，在建工程預估重大虧損，迄 96 年部分認列之財務危機」，亦未能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誤判榮電公司履約能力，延宕博愛分案工期，核有違失。

四、榮電公司財務問題係全面性，本欲假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之名終止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嗣因無力負擔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惟退輔會未能正確認識其資金窘境，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榮電公司繼續履約，致其財務更加惡化，出工、供料均不正常，造成雙輸結果，顯有違失。

(一)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3 年 9 月 23 日開工，原訂 97 年 3 月 27 日完工，受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檔案室恆溫恆濕、○○○○○○、門禁監視系統新增需求更迭之影響，機電系統工作計畫迄 96~98 年始陸續送交榮電公司，增加工期及成本，故榮電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及 96 年 5 月 24 日曾二度向業主申請停工，希藉契約二十四之(四)「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工半年仍無法復工」，以達終止契約之目的，惟未獲業主同意。嗣 96 年 12 月並預估博愛分案繼續履約將造成 3.8~6.5 億元損失，併計忠勇分案、率真分案…等其他重大在建工程，全部損失高達 11.5~21.3 億元，足徵

其財務問題為全面性，非僅肇因於博愛分案。該預估損失，實已逾實收資本額(7.4 億元)甚多，公司已面臨破產，應即提出再生計畫，此有退輔會 96 年 12 月 19 日「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議」可稽。為求順利自預估虧損之博愛分案脫身，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變更 97 年度調 09700674 號履約爭議調解案之請求(二)書，通知業主終止契約，惟該爭議調解案因監造單位通知保證銀行欲沒收申訴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致榮電公司恐保證銀行凍結銀根，而不得不撤回該履約爭議調解案，此有工程會訴 0980464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申訴廠商申訴意旨可稽。

(二)次查榮電公司 96 年認列部分虧損，每股虧損 6.77 元。受此影響，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致「以案養案」、「以債養債」之公司財務於 97 年 9 月起陸續發生資金缺口，短期借貸一路飆升。其財務不佳狀況，影響博愛分案工程進度之推進，該公司或退輔會多次表示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此有 97 年 9 月 10 日施工窒礙研討會榮電公司表示「因財務、資金困難，致影響工程進度…」、97 年 11 月 17 日「施工遲滯研討會」榮電公司表示：「因財務問題至今尚無具體進展，以致無法明確表示其繼續履約之意願，亦無法按前次允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改善時間表。」、98 年 10 月 22 日「研商『博愛分案』工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退輔會表示：

「對於榮電公司資金財務困境，本會將協助榮電公司辦理 98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及尋求外界特定人增資入股，以紓解財務現況。」、退輔會 98 年 11 月 9 日輔伍字第 0980001891 號函請國防部體恤榮電公司目前之經營困境，退輔會於 99 年 1 月 4 日「『博愛分案』專案管制第一次會議」表示：「榮電公司遭提報為 101 條不良廠商，對該公司目前財務困頓情形有如『雪上加霜』，…」、退輔會劉專門委員於 99 年 6 月 17 日「『博愛分案』第 22 次專案管制會議」表示：「榮電公司係退輔會轉投資單位，…在沒有資金、沒有工班且提不出擔保品的情況下，不知如何與下包商協調，在與業主計價才能向下包商定料，不足的部分也只能等下次計價，工進一再落後、承諾一再跳票，真的已經做不下去了。」、榮電公司分包商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協調會議」表示：「榮電公司資金問題，光靠榮電公司向業主計價，並不能解決榮電公司與分包商價差問題」等語可稽。

(三)惟查榮電公司 97 年度預算原擬依 11 號會計公報將在建工程一次認列損失，機電事業群之虧損高達 21 億元，其中博愛分案預估虧損達 3.88～6.50 億元，居在建工程虧損之首。退輔會 96 年 12 月 19 日為此召開「榮電公司營運改善專案小組會議」在案。96 年財報虧損 5.03 億元，係機電事業群虧損 2.32 億餘元

、電力事業群虧損 2.02 億餘元及電腦事業群虧損 0.49 億元及總公司虧損 0.19 億元之合計，顯示僅認列部分虧損，每股虧損達 6.77 元之鉅。影響所及，金融機構緊縮授信額度。縱短期借款飆高，然 97 年第 4 季起財報所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序為 90,066 千元 (97.12.31)、57,888 千元 (98.06.30)、84,735 千元 (98.12.31)、64,010 千元 (99.06.30)、115,813 千元 (99.12.31)、70,189 千元 (100.06.30)、55,442 千元 (100.12.31)，卻一路走低，均低於博愛分案履約保證金 1.7 億元，足徵其營運資金困窘程度。此為該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寧願籌資 3,400 萬元，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履約保證金之原因。事實上，該公司之困境，誠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董事會葉董事長回應蕭監察人○○所自承：「其實公司最不能承受的是沒有辦法負荷業主直接解約沒入履約保證金 1 億 7 千萬元，如果被強制執行，後續開立的支票可能就要跳票會引起連鎖反應，銀行會直接要求償還借款，公司可能直接面臨清算的命運，這是最不能承受的。尤其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來繳交 1 億 7 千萬元，而現有三家銀行會急著向公司要回融資，一是兆豐銀行（核四）金額約 2 億元；二是國泰世華（博愛分案）1 億 7 千萬元，目前告知明（101）年 3 月履約保證到期，傾向不繼續保，如果要回存約 1 億元，我們也無此能力；三是大高雄銀行

（板橋）這家尚無積極動作，但我想一張跳票應該會連鎖性的要公司償還借款，這是目前公司面臨最大的困難，也是極危急的。…」，均徵博愛分案造成該公司重大虧損，惟公司財務卻困窘，無力支應終止契約所需履約保證金，而被迫繼續履約，致博愛分案出工零零落落，缺料情形持續。另為免履約保證金遭甲方沒收，榮電公司機電事業群執行長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次（臨時）董事會提出「博愛分案專案執行分析報告」，分析繼續履約所需投入之資金，略以：「因林○○公司 100 年 3 月 10 日棧博工（營）字第 10003126 號函、工營中心同年 11 月 11 日備工博管字第 100000 3067 號函均認為榮電公司落後工程進度 74.59%，完工日期為 100 年 5 月 26 日，後續施工計價無法順遂，且施工進度達 80% 以後，業管單位將以逾期為由，不付 20% 工程款至完工驗收止，估計為達成完工目標，至完工應再投入成本約 14.4 億元（註 8）（後續無法再請領工程款時）。倘業主同意撥款，按逾期罰款上限考量否，續做應再投入金額則降為 2.9 億元（不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或 6.3 億元（考量逾期罰款上限時）。另因業管單位認定已逾工程期限，因此原估物調款約 2.5 億元彌補發包差價損失，依工程慣例將不會撥付，因此預估合計損失約 9.9 億元（註 9），至完工必須維持之周轉資金約 6.1 億元（註 10）。」等

語，對照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實已超過該公司周轉能力，亦為導致榮電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之關鍵。

（四）綜上，榮電公司財務發生問題，連終止「博愛分案」所需履約保證金（1.7 億元）亦無力支應，況執行該案尚需鉅額周轉金，惟退輔會未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反而要求其投入預估將發生鉅額虧損的工案，致財務狀況益加惡化，出工、供料均不正常，工期一再落後，造成雙輸結果，顯有違失。

五、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工程款，退輔會表示有關榮電公司博愛分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由榮電公司負責，然於本院調查時改稱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態度不一；又該會並無負擔榮電公司積欠廠商債務之法令依據，該會「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類似保證之說詞，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均有欠當。

（一）查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99 年 4 月月平均出工 104 人，係 97 年 7 月以來之最佳出工月份，嗣出工人數遞減，至 100 年 12 月甚至降至個位數，整體工進遲無進展，榮電公司積欠下包商之工程款達 9 千萬元。為此，○○、○○、○○、○○土木、○○消防、○○電機等各廠商聯袂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退輔會陳情，該會請廠商代表於主委會議室座談，榮電公司董事長亦在場，會中曾主委除表示「有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本會特此申明，決不會將差價損失轉嫁由

各廠商吸收，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已要求榮電公司將本案各期業主計價工程款於入帳後，以專款專用方式，全數支付各廠商，以解各廠商資金困窘情形。」外，並承諾會後邀請國防部及其相關單位，與各廠商代表當面研討。同年 9 月 9 日（3 日後）退輔會邀集國防部及前揭廠商代表假該會 11 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會中廠商代表對於工程款遭積欠頗有怨言，曾主委強調「退輔會將續協助榮電公司辦理股東增資，及銀行融資等程序，以利資金儘速到位，並使本案遂行。」等語，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二)次查本院 101 年 10 月 15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10832850 號函詢退輔會，請該會就「主委 100 年 12 月曾對榮電公司下包商保證：『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要廠商代墊款項、繼續工程？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供參。」、「貴會 100 年 12 月 6 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實際辦理情形如何？」等情提出說明。案經該會同年 10 月 30 日輔伍字第 1010083583B 號函復，略以「…(三)會談中主委勉勵廠商『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之言，主因國防部多次來函要求本會協助，督促榮電公司出工、出料、進場趕工，使能依進度核撥工程款，然此會談後，廠商出工人數雖有稍增，但僅是雜工，處理敲除作業

，且未再有材料、機具進場，故不應認為主任委員有違諾言之意見。

(四)前揭相關會談，因係屬榮電公司下包廠商來拜會性質，尚無相關會議紀錄」、「榮電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公司相關業務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會為股東之一；該公司承攬博愛分案發包事宜，為公司業務經營性質，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等語函復本院。

(三)惟查退輔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輔伍字第 1010083583B 號函並不否認曾主委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曾對廠商表示「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語，惟表示當日榮電公司來會係拜會性質，尚無相關會議紀錄。此與本院調查，廠商先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退輔會陳情，同月 9 日該會依諾邀集國防部與各廠商座談，均有會議紀錄可稽有間。又同函針對「退輔會 100 年 12 月 6 日與廠商代表座談時，曾申明榮電公司承攬博愛分案之發包價差損失，決不會轉嫁廠商吸收？」，則以「本會依公司治理原則，不介入業務作業範疇。」云云置辯，惟與 100 年 12 月 6 日「退輔會與各廠商代表」訪談紀錄主任委員裁示事項(三)：「有關榮電公司本案承攬之發包價差損失，本會特此聲明，決不會將價差損失轉嫁由各廠商吸收，該損失會由榮電公司負責。」等語相左，態度不一。

(四)綜上，「博愛分案」機電工程下包商因榮電公司積欠工程款等情而向

退輔會陳情，該會主委宣示「跑得了榮電公司，跑不了退輔會」等語，縱使其動機係鼓勵廠商進場施工，惟上開類似保證之說詞，將使上開廠商誤信退輔會終將承擔榮電公司所積欠之債務，然該會並無承擔該等債務之法令依據，爰無法逕行承擔榮電公司倒閉後所積欠之債務，核其所為，實已斷傷政府公信力。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第一個任期 93.05.20～96.02.08；第二個任期 97.5.20～98.9.10。

註 2：榮工公司繼受忠勇分案後，向榮電公司求償約 4 億元。

註 3：速動比率係本院依據資產負債表自行推算，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工程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科目。

註 4：臺北護理學院醫療大樓於財務報告之附註中，未予列示；依會計師提供之工作底稿，當年該在建工程無虧損。

註 5：因預收工程款（10.97 億元）大增而轉正。

註 6：詳見監察院調查「博愛分案」執行情形違失事項，國防部檢討報告附件 3-1-5，101 年 6 月 15 日。

註 7：該融資規定，業主計價後之 20%需先扣還給融資銀行。

註 8：原契約發包成本 21 億元+設計變更差價損失 2.5 億元－以投入施作成本 13.2 億元（含 L/C）+還款（L/C）費用 4.4 億元之合計。

註 9：原約工程發包損失約 4 億元、設計變

更損失約 2.5 億元（業主依原契約編列預算）、逾期罰款損失約 3.4 億元（目前業主認定逾期責任）之合計。

註 10：損失 9.9 億元－尚未投入成本 10.3 億元×30% = 6.06 億元。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妥謀善策以改善設施功能不足情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又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致屢遭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洵有違失：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同法第 18 條

、第 19 條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同法第 47 條則明定罰則為：「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 1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再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及第 52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準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

(三)查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原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

心自行操作、維護及管理，因該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人員不足，且進流水之水質及水量均超過其設計負荷，致排放水水質不佳，並偶有溢流狀況發生，急需辦理污水處理系統擴建及功能改善，並補充人力，以維持正常操作營運。工業局乃於民國（下同）92 年底發包委託經營，93 年 4 月與榮工公司簽訂「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委託經營範圍涵括觀音工業區內下水道系統（含雨、污水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經營管理、操作維護及重置擴建等。

(四)據審計部查報，依前揭工業局委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投標須知第 10 條（三）之 5：「本區污水處理廠部分處理系統及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處理功能不佳，時有故障狀況發生…，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立即進行相關系統與設備之檢修與汰舊換新工作，此外經營機構並得檢討採用緊急處理技術如投入生物製劑等方式，以提昇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避免因排放水無法達國家放流水標準而受罰。」而榮工公司參投時提出之「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委託經營工作計畫書」，對於各項設備損壞狀況，列有規劃解決方法，惟對處理進流量超出既有系統處理容量之情形，僅敘明以往操作經驗，超過負荷之進流量部分，將適當調整調和池之出水量，使達水量調節之作用，進流量達 42,000CMD（立方公尺／日）時，操作狀況甚為困難

；並未對異常進流量情形研訂相關因應措施。該公司得標後，雖即進行系統改善，惟仍因放流水不符標準等違反環保法規情事，自 94 年 5 月至 97 年 10 月陸續遭工業局罰款 280 萬元及環保單位罰款 183 萬 8 千元。顯示其相關設備改善計畫，未能有效提昇水質至放流水標準。又該公司發現當水量超過 41,000 CMD，且水中含有廢溶劑、重金屬（達進場限值 10 倍以上時）及高濃度 COD（化學需氧量）時，將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力，甚至造成全廠當機。為保護處理設施，該公司於 94 年下半年於調和池埋設管線延伸至排放口，作為緊急處理措施；另 96 年下半年因市場上掩埋場及污泥再利用廠之許可證到期，污泥清運作業未能順利發包，又曬乾床暫存量接近飽和，乃於 96 年底埋設偷排污泥管線，在污泥回流過量，系統無法負荷時，將部分未脫水污泥與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排放。

(五)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根據民眾檢舉，於 97 年 8 月間前往觀音污水處理廠稽查時，發現前述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埋設之暗管，同月 26 日至 31 日該署再派員進行 24 小時駐廠查核，駐廠期間每 6 小時採樣 1 次，共計採樣檢測 20 次，檢測結果共計 10 次檢測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合格比例高達 50%，乃認定該污水處理廠功能不足。該署以榮工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廢污泥及違法偷排，放流水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設施功能不足等違反前揭法令行為，卻坐收工業區內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對其偷排所得之利益，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不當利得之規定予以追繳 1 億 3,051 萬餘元。

(六)按榮工公司係屬國營事業，於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面臨水量、水質異常，及污泥超逾儲存量，有影響污水處理設備正常運轉之虞時，不思依前揭水污法等相關規定研謀改善措施，亦未與工業局及環保單位妥為研商，以尋求合理可行之因應措施，長期任由廢（污）水處理設施缺乏足夠之功能及設備，致使排放廢污水長期不符放流水標準，且未思改善之道，卻以違法偷埋暗管，率爾逕行排放廢（污）水及未脫水污泥為之，致屢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營運過程確有失當，洵有違失。

(七)綜上，榮工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妥謀善策以改善設施功能不足情事，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又逕行埋設暗管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致屢遭罰款並追繳鉅額所得利益，影響公司聲譽及政府形象甚鉅，並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殊有未當，洵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妥予監督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情形，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

有違法偷排廢水及廢污泥情事，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非允當，核有違失：

(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第 4 條及第 63 條規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工業區應依規定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同條例第 66 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中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再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及第 52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準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繞流排放。而工業局為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管理機構，負有使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且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

理後之廢（污）水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義務。

(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 6 月間查獲工業局所轄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自 93 年委託榮工公司經營以來，因處理能力不足，致長期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及廢污泥。該署以榮工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廢污泥及違法偷排，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設施功能不足等違法行為，卻坐收工業區內廠商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對其偷排所得之利益，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不當利得之規定，予以追繳 1 億 3,051 萬餘元。另該署認為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雖委由榮工公司代為操作管理，惟工業局仍負監督管理之責，針對其監督不周之責，再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追繳工業局所受榮工公司繳交之回饋金利得 147 萬餘元，再對其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依違反水污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 60 萬元罰鍰。嗣工業局及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雖提起行政訴訟，惟經最高行政法院分於 101 年、102 年間判決駁回在案。

(三)審諸上情，工業局雖自 93 年 4 月起將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榮工公司代為操作營運，惟仍應予監督管理，以善盡上開水污染防治之法定義務，此最高法院判決中已有闡明。惟該局未妥予監督代操作營運情形，亦未協助研謀合理可行之因應措施，致生

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污）水及廢污泥情事，疏失之責洵堪認定；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有未當，核有違失。

(四)綜上，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妥予監督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營運情形，致生設備功能長期不足，且有違法偷排廢水及廢污泥情事，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有損政府機關形象，均非允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復遭環保機關罰款並追繳所得回饋金利益，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4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於調查「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從初級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及人力

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以強化其應有之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時，發現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另涉及國人欠缺經營健全家庭生活之知能，亦乏正確之家庭及婚姻觀念，是當遭遇危機事件時，容易衍生各類社會問題。以內政部民國（下同）93 至 101 年統計資料為例，兒童少年遭受虐待之原因，以父母親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等兩項因素為主，比率高達六成以上。92 年 2 月 6 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多已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以推展家庭教育，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究竟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進而減少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本院爰另立本案進行調查。

本案先於 101 年 4 月 3 日、9 日及 12 日辦理三場諮詢會議，邀請立法院王委員○○、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白○○理事長、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教授○○、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教授○○、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教授○○、師範大學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彭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註 1）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函請

教育部及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詳細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後，再分別於 101 年 7 月 31 日、8 月 10 日、8 月 13 日、8 月 17 日、8 月 20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12 月 27 日實地訪查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新竹市、基隆市、臺中市、苗栗縣、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4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在完成一系列實地訪查後，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詢問教育部，出席人員包括：黃○○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羅○○司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副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最後，本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再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訪查。案經調查竣事，茲將教育部、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花蓮縣、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澎湖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惟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一)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家庭受到之影響至為深遠，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使家庭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茲例舉說明如下：

- 1.我國婦女總生育數一路下滑，從 40 年 7.04 人、50 年 5.59 人、60 年 3.71 人、70 年 2.46 人、80 年 1.72 人、90 年 1.40 人，到 99 年已下降至 0.9 人；嗣後雖略微提昇，惟 101 年（龍年）僅達 1.27 人（註 2）。少子女化導致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經濟問題。
- 2.人口老化快速：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及出生率降低而顯著上升，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估計在 105 年時為 13.3%，屆時將超過 0 至 14 歲人口數，老化指數大於 100%；且 114 年時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0%（註 3），進入超高齡社會，凸顯老年人口之照顧及扶養負擔，將更為沉重。
- 3.人口老化之速度快：老年人口比率從 7%升高至 14%所需之時間，日本為 23 年；我國為 26 年；英國為 45 年；德國為 45 年；美國為 70 年；瑞典為 85 年；顯見我國係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人口老化速度過快，將壓縮因應高齡社會所預為準備的時間。
- 4.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從民國 60 年 35.37%

- 、70 年 38.76%、80 年 44.39%、90 年 46.1%，逐年上升至 100 年之 50.19%，將影響家內照顧、家庭關係、家事分工等問題。
5. 跨國婚姻增加：我國跨國婚配率從 87 年之 15.7%，到 92 年達到最高峰約 31.9%，不僅比率高，且增加速度亦十分快速；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478,903 人。跨國婚姻組成之家庭所面臨之社會、文化適應問題，亟待協助。
6. 失業率升高：我國失業率從 85 年 2.6%、86 年 2.7%、87 年 2.7%、88 年 2.9%、89 年 3.0%、90 年 4.6%、91 年 5.2%，到 98 年 5.9%，嗣後又略微下降至 101 年 4.2%。失業率影響家庭之經濟維持與家內關係之變化。
7. 隔代、單親家庭增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復據內政部之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由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增加至 99 年之 32 萬 4,846 戶，10 年間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幅達 30.83% 之多。
8. 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例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老人虐待、遊民、自殺、學童中輟等，在在顯示家庭

在教育、扶養、照顧等功能逐漸弱化。

(二) 惟查，在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之下，國人欠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已衍生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顯見現行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對於諸多家庭仍未能發揮應有之教育效果：

1. 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增加，父母「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為最主要施虐原因。近年來我國雖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但受虐兒童人數不減，反而暴增。依據內政部兒童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從 93 年之 8,494 件，增加至 99 年之 30,947 件，100 年雖略降為 28,955 件，惟 101 年又攀升為 35,823 件（詳見表 1）。

調查後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由 94 年之 9,89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8,454 人，100 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 17,667 人，101 年甚至攀升至 19,174 人（詳見表 2）。又，75% 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詳見表 3），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之比率為最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已達 44%；其次為「婚姻失調」，占 2 成；「貧窮、失業」則占 1 成 5（詳見表 4）。

表 1 93 至 101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

年度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93	8,494	1,198	603	1,100	73	1,092	96	259	-	894	1,033	220	761	1,165
94	10,722	1,515	760	1,350	93	1,327	116	326	-	1,355	1,162	420	1,332	966
95	13,986	2,012	1,958	1,875	63	1,787	162	766	-	1,500	1,044	600	1,607	612
96	19,247	3,008	3,221	2,578	59	2,462	188	937	-	2,017	1,336	746	2,094	601
97	21,443	2,813	3,684	3,093	40	2,352	254	630	-	2,548	1,540	1,201	2,607	681
98	21,449	2,863	4,600	3,295	42	2,463	269	462	-	2,197	1,198	1,030	2,170	860
99	30,947	4,154	6,623	6,030	350	4,078	376	753	-	2,775	1,496	1,336	2,579	397
100	28,955	3,918	5,408	6,971	134	3,898	211	575	-	3,004	1,316	1,087	2,008	425
101	35,823	4,967	7,487	8,954	155	5,978	263	61	2,131	2,302	1,118	860	1,293	254

備註：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始將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人員之一，故 100 年（含）以前未有村里幹事之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2 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受虐者之年齡別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0-未 3 歲		3-未 6 歲		6-未 9 歲		9-未 12 歲		12-未 15 歲		15-未 18 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7,837	1,151	15%	1,305	17%	1,524	19%	1,816	23%	1,280	16%	761	10%
94	9,897	1,445	15%	1,721	17%	1,879	19%	2,050	21%	1,733	18%	1,069	11%
95	10,094	1,341	13%	1,626	16%	1,969	20%	2,054	20%	1,890	19%	1,214	12%
96	13,566	1,723	13%	1,952	14%	2,512	19%	2,775	20%	2,662	20%	1,942	14%
97	13,703	1,561	11%	2,017	15%	2,420	18%	2,760	20%	2,947	22%	1,998	15%
98	13,400	1,457	11%	2,063	15%	2,322	17%	2,594	19%	2,993	22%	1,971	15%
99	18,454	2,023	11%	2,563	14%	3,085	17%	3,650	20%	4,321	23%	2,812	15%
100	17,667	1,669	9%	2,152	12%	2,931	17%	3,471	20%	4,258	24%	3,186	18%
101	19,174	1,720	9%	2,283	12%	3,096	16%	3,677	19%	4,815	25%	3,583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3 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身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父母（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含不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6,977	5,321	76%	494	7%	303	4%	6	0.1%	197	3%	656	9%
94	9,028	6,690	74%	764	8%	478	5%	11	0.1%	413	5%	672	7%
95	9,385	7,437	79%	639	7%	474	5%	4	0.04%	238	3%	593	6%
96	12,499	9,842	79%	665	5%	667	5%	29	0.2%	340	3%	956	8%
97	13,077	10,054	77%	714	5%	782	6%	22	0.2%	304	2%	1,201	9%

年度	合計	父母（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含不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8	13,016	9,861	76%	753	6%	713	5%	36	0.3%	307	2%	1,346	10%
99	17,813	13,300	75%	915	5%	991	6%	53	0.3%	441	2%	2,113	12%
100	17,637	12,618	72%	1,054	6%	1,129	6%	118	0.7%	563	3%	2,155	12%
101	19,447	13,854	71%	1,028	5%	1,086	6%	85	0.4%	416	2%	2,978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4 93 至 101 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施虐因素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經驗		其他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93	8,873	2,994	34	1,819	21	796	9	709	8	1,125	13	333	4	228	3	40	0.5	156	2	673	8
94	11,461	4,083	36	2,526	22	976	9	792	7	1,384	12	507	4	241	2	57	0.5	110	1	785	7
95	11,809	4,091	35	2,274	19	915	8	777	7	1,418	12	391	3	155	1	33	0.3	89	1	1,666	14
96	16,728	6,348	38	2,823	17	1,229	7	979	6	1,743	10	584	3	283	2	31	0.2	94	1	2,614	16
97	15,940	5,955	37	2,802	18	1,166	7	902	6	1,464	9	576	4	253	2	35	0.2	134	1	2,653	17
98	16,427	5,669	35	2,703	16	1,161	7	1,104	7	1,672	10	584	4	247	2	38	0.2	129	1	3,120	19
99	33,162	13,144	40	7,032	21	3,144	9	1,835	6	2,558	8	1,490	4	422	1	110	0.3	318	1	3,109	9
100	34,278	14,460	42	7,035	21	3,493	10	1,528	4	2,890	8	1,242	4	480	1	55	0.2	347	1	2,748	8
101	35,901	15,738	44	7,467	21	3,383	9	1,397	4	2,977	8	1,389	4	412	1	50	0.1	318	1	2,770	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2.高風險家庭案件逐年增加，且其問題類型為「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之比率，將近三成。
高風險家庭自 94 年 1,848 個家庭到 101 年增加為 27,193 個家庭，納入關懷輔導之兒童少年人數亦

從 94 年 2,843 人到 101 年增加為 44,772 人（詳見下表 5）；主要問題類型雖以經濟困難及就業問題之比率為最高（達三分之一）。惟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者，近三成（詳見下表 6）。

表 5 94 至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接獲轉介及輔導之高風險家庭

單位：戶；人

年度	接案訪視家庭數	開案服務家庭數	納入輔導兒童少年人數
94	2,534	1,848	2,843
95	12,772	8,637	15,370
96	12,816	10,599	19,472
97	21,037	16,168	28,393
98	30,878	19,394	35,646
99	33,113	20,478	36,343
100	33,956	18,677	42,552
101	36,196	27,193	44,77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 6 101 年度高風險家庭個案問題類型分析（複選）

單位：%

問題類型	比率
經濟困難〈貧窮、經濟變故、負債龐大等〉	26.01
就業問題〈無意願、能力或機會〉	8.60
照顧者死亡、出走、重病或服刑	8.17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離婚、分居、不睦、外遇、頻換同居人等〉	7.39
家庭衝突〈家中成人／親子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等嚴重衝突〉	8.62
支持系統薄弱〈社交孤立、與親友關係疏離等〉	10.68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	4.43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07
照顧者有酒癮問題	2.84

問題類型	比率
照顧者有藥癮問題	1.56
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	9.07
兒童少年行為偏差〈逃家、中輟、混幫派等〉	4.41
兒童少年不易教養〈發展遲緩、過動、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等〉	3.66
其他	1.6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3.兒童少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最主要原因，其比率高達 65.12%。

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註 4）顯示，10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 11,394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384 人，保護事件有 11,010 人；至於虞犯少年兒

童則有 1,979 人；且自 95 年起，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又，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100 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主要原因，比率高達 65.12%；且近 10 年來「管教不當」之比率多超過五成。

表 7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口率單位：萬人

年別	兒童少年人口數	兒童少年犯罪人數	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
91	5,544,533	13,821	24.93
92	5,429,950	11,652	21.46
93	5,345,047	9,566	17.90
94	5,550,472	9,089	16.38
95	5,107,181	9,073	17.77
96	5,002,123	9,072	18.14
97	4,868,304	9,441	19.39
98	4,745,159	9,300	19.60
99	4,595,767	9,935	21.62
100	4,469,350	11,394	25.49

備註：1.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

2.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表 8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 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13,822	100.00	150	1.09	2,102	15.21	5,255	38.02	2,975	21.52	58	0.42	4,342	31.41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	9,300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	9,935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	11,373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備註：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表 9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 別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 不和諧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經濟困難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3,921	100.00	44	1.12	1,206	30.76	198	5.05	45	1.15	13	0.33	2,164	55.19	247	6.30	4	0.10
92	2,565	100.00	24	0.94	778	30.33	221	8.62	52	2.03	2	0.08	1,350	52.63	136	5.30	2	0.08
93	1,887	100.00	17	0.90	664	35.19	126	6.68	38	2.01	6	0.32	948	50.24	85	4.50	3	0.16
94	1,676	100.00	20	1.19	618	36.87	140	8.35	28	1.67	4	0.24	800	47.73	66	3.94	0	0.00
95	1,399	100.00	23	1.64	449	32.09	103	7.36	33	2.36	0	0.00	741	52.97	49	3.50	1	0.07
96	1,483	100.00	13	0.88	452	30.48	126	8.50	52	3.51	5	0.34	769	51.85	62	4.18	4	0.27
97	1,371	100.00	20	1.46	369	26.91	100	7.29	23	1.68	4	0.29	779	56.82	74	5.40	2	0.15
98	1,381	100.00	16	1.16	327	23.68	105	7.60	25	1.81	4	0.29	832	60.25	60	4.34	12	0.87
99	1,335	100.00	13	0.97	315	23.60	123	9.21	32	2.40	3	0.22	772	57.83	68	5.09	9	0.67
100	1,448	100.00	31	2.14	280	19.34	118	8.15	29	2.00	0	0.00	943	65.12	41	2.83	6	0.41

備註：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4.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中輟生因家庭因素而中輟者（計有 1,264 人），以「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30.14%）及「受父（母）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17.33%），為最主要原因，足見父母親欠缺親職教育，對子女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5.此外，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從 95 年之 66,635 件，快速增加至 101 年之 115,203 件，被害人數亦從 63,274 人增加至 98,399 人；又，95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屬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為 41,517 件，101 年已達 61,309 件。

(三)教育部雖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各類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92 至 100 年平均每年辦理 6 千餘場活動，強化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並提供電話及面談諮詢服務平均每年 6 千餘件云云，惟查：

1.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及各地方政府皆未針對參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民眾，進行相關背景之統計及成效評估分析，據以調整相關服務模式及策略，僅以「國小階段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學生家長」、「市（縣）民」、「民眾」、「學生」、「家庭主婦」、「一般家庭」、「各類家庭」，概括說明之（彙整詳見附表一），致無法掌握確知服務目標人

口群究竟有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服務及活動，以及現行相關服務提供方式及宣傳資料（註 5）能否觸及到服務目標人口群，遑論評估相關措施能否發揮家庭教育初級預防之效果。

2.再據本院實地訪查 14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發現，各中心普遍存在之問題，係參與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家庭教育之家長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良好者，或是多為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之家庭及家長；而亟需家庭教育之民眾卻多未參與，且各中心亦均缺乏各項服務及活動之相關成效評估（如：參加人員之特質與背景之分析，以及參與後之具體成效）。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橫向聯繫機制（例如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死亡等登記之機制）；亦未與單親家庭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進行跨域合作，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例如：對新婚夫妻之婚姻教育、對新手父母之親職教育、對失去父母者之失親教育），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3.由上可徵，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吸引最需要接受輔導或潛藏危機之家庭，亦無法觸及到不關心孩

子教養問題或受限某些因素（如忙於工作、教育程度不足、獲取相關資訊能力不足）而不願或不易接近家庭教育之家長，惟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四)再據本案諮詢專家亦針對目前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模式，提出以下問題：

- 1.以現在家庭教育中心之功能只能被動接受民眾報名參加，且人力不足致無法主動接觸需要家庭教育之民眾。
- 2.以現今家庭教育中心實施家庭教育之方式，確實無法服務到真正需要家庭教育服務之家庭。
- 3.家庭教育中心成立迄今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多轉承教育部相關政策之補助經費到各學校予以執行，該中心乃是獨立於各地方政府及其相關機關之外，儼然是教育部在各縣市之駐點（派出所），除缺乏外展之功能，亦無法橫向聯繫。
- 4.以早期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活動，係因應正常家庭之需求，例如演講、親子共讀，實無法因應弱勢家庭。

(五)針對上開情事，教育部亦坦承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所遭遇之困難略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以提供演講或園遊會式活動為策略，以吸引關心者或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但會參加家庭亦多係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的家長，那些最需要接受輔導的家庭

，或家庭潛藏危機卻不為外人知者，多忙於家庭經濟或因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不高……。」「家庭教育範圍廣泛，家庭問題多元，實難單以一項課程或活動設計，立即解決個別之家庭問題，尤以偏鄉地區幅員廣大，族群分布多元，加上社經條件之差異，參加家庭教育活動之對象較難普及，且各縣市辦理相關活動為提高參加誘因，常需配合提供便當、摸彩或紀念品，才能增加參與人數，惟囿於經費有限，有時難以提供紀念品才能增加參與人數。」顯見教育部知悉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家庭教育之模式及策略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改進作為及研擬相關配套，以有效提昇是類家庭參與度，致家庭教育無法發揮應有之教育效果。

(六)綜上所述，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國人欠缺親職及婚姻教育已造成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惟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跨域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而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二、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之

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計逾五成；惟教育部對於類此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卻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動掌握是類家庭以有效落實執行家庭教育，以提昇是類家庭之家庭教育知能，致服務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查教育部依據前揭之授權規定，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註 6），補助各地方政府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支持計畫，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註 7）；該部並實施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活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等。又，

教育部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為輔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之策略及方式，爰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中心針對各類家庭研發推動策略、研發工作手冊、教案教材及培訓種子人員等，協助提供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運用。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99 年及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單親家庭（註 8）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8% 及 9.3%，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1.2%。復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單親家庭（註 9）占全國總戶數之 4.1%，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8%；換言之，全國約有 1 成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甚高，兩者合計逾五成，足見現行家庭教育措施未能符合是類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發揮應有之預防效果，茲分述如下：

1. 中輟生單親家庭比率偏高，將近六成：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全國中輟統計分析顯示，100 學年度 5,379 名中輟生當中，有 3,124 人為單親家庭，其比率高達 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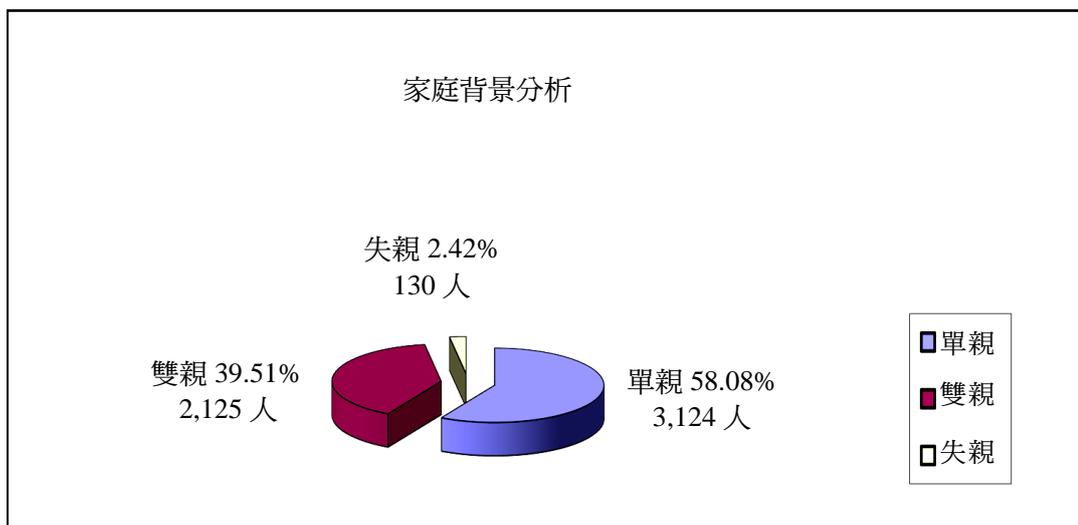


圖 1 100 學年度中輟生之家庭背景分析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訓委會網站。

2. 犯罪少年（非行、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單親家庭」比率偏高，例舉如下：

(1) 101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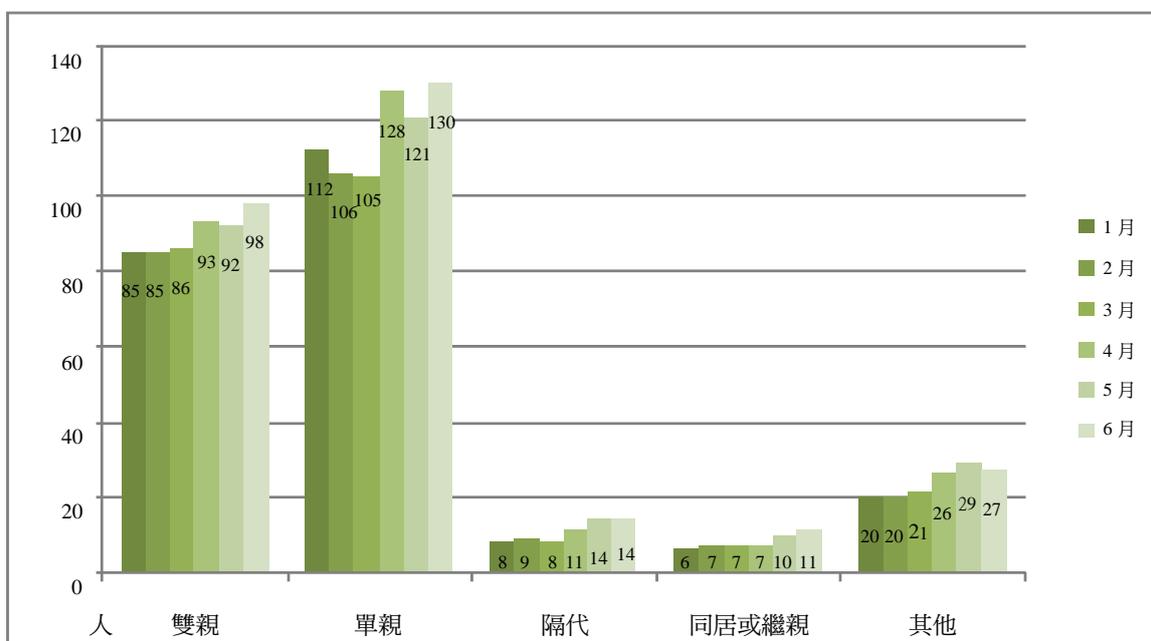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分析

資料來源：摘自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7 日簡報。

(2)98 至 100 年花蓮縣少年犯罪
之家庭因素分析，以不當管教

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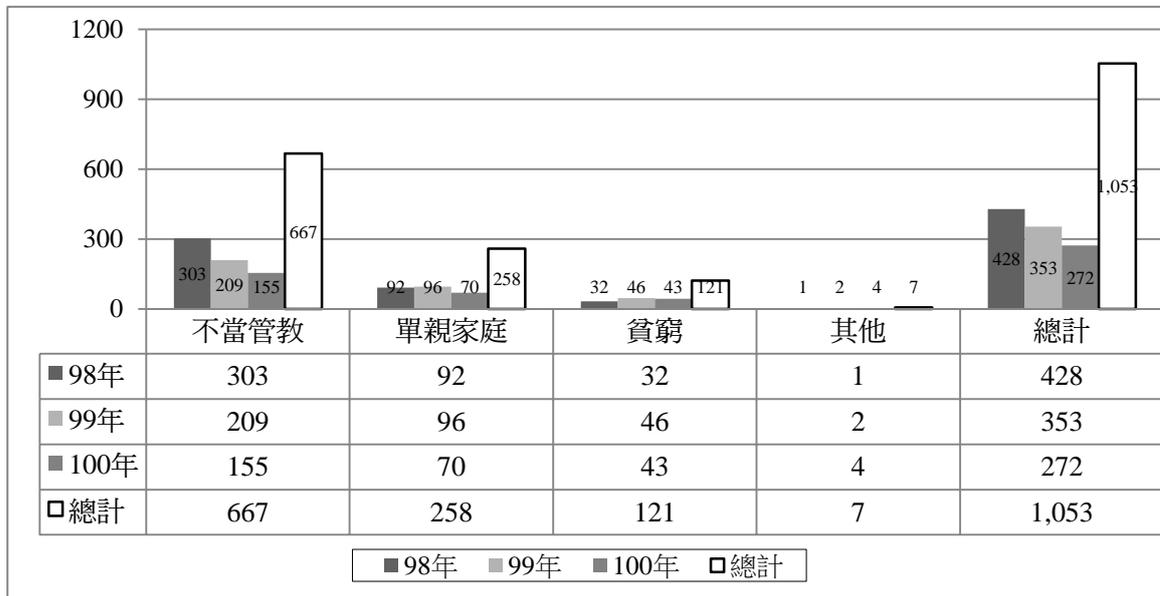


圖 3 98 至 100 年花蓮縣少年犯罪分析－家庭因素

資料來源：摘自花蓮縣家庭服務及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執行手冊第 18 頁。

(3)99 及 100 年臺中市少年犯罪
之家庭因素，亦以不當管教及

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詳見
下表）。

表 10 99 及 100 年臺中市歷年少年犯罪及虞犯家庭因素統計表

單位：人

家庭因素	99 年	100 年
犯罪家庭	47	28
單親家庭	156	158
寄養	3	0
父母不睦	52	26
孤兒	2	0
不當管教	492	660
貧窮	3	8
暴力或虐待	0	2
遺棄	0	0
其他	351	466
小計	1,106	1,348

資料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 101 年 9 月 3 日簡報資料。

3.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來自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偏高，兩者合計高達 56%：
依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100 年中途學校安置之 539 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其家庭背景：雙親家庭占 6%，單親家庭占 41%，隔代教養家庭占 15%，大家庭占 6%，重組（繼親）家庭占 6%，同居家庭占 4%。

4.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偏高，兩者合計占 53.2%：
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家庭者為最多，占 45.4%；如加上隔代教養家庭者，即逾五成；而重複具有單親、隔代教養、未婚生育或父母分居家庭者占 11.4%（詳見下表）。

表 11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之家庭結構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家庭結構	人數	比率
雙親家庭(1)	603	30.4
單親家庭(2)	902	45.4
隔代教養家庭(3)	136	6.9
未婚生育家庭(4)	33	1.6
父母分居家庭(5)	67	3.4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226	11.4
其他	18	0.9
總計	1,985	10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四)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家庭結構逐漸以核心家庭為主，從 65 年之 5.24、70 年之 4.80 人、80 年之 4.16 人，90 年之 3.58 人，至 100 年再減少為 3.29 人；且比較 80 年及 100 年之資料，20 年來家庭型態之變遷趨勢為單人與夫婦家庭比率各成長 3.72%與 8.47%，單親家

庭與祖孫家庭各成長 2.84%與 0.42%；至於核心家庭與三代家庭，則各減少 17.14%及 1.9%。由於家庭結構之改變及家庭功能之弱化，使得育有子女之家庭更需要提昇家庭教育知能，方能營造幸福家庭。加以我國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等多元家庭

，約略估計逾三成（註 10），此類家庭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方面多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是當遭遇困難或危機而未獲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時，較易惡化衍生為社會問題，故實需要提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惟查：

1.教育部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情形及成效，該部均乏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以為相關推動策略修訂之參據。又，前揭對象多屬於弱勢家庭，家庭問題多元，或多忙於家庭生計或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及能力不足，尤以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因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已如前述。惟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均未有關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育有子女之新手父母實際參與家庭教育服務之人數及其所占比率等資料，僅有辦理場次、人次等數據；其中甚至單親家庭、受刑人家庭實際參與情形未有任何相關統計資料，致無法評估分析相關推動措施之服務涵蓋率及對提昇是類家庭有關家庭教育知能之具體效

益。

2.即使以教育部所提供之數據（參與人次）加以計算服務涵蓋率，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育有子女之新手父母等參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之比率分別僅達 4.1%、3.0%、0.9%、0.9%，倘以參與人數計算，實際參與比率將為更低。足徵目前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推動措施及服務模式未能符合是類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有效提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益見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橫向聯繫（例如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登記等）及合作（例如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進行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並主動推展相關服務，致是類家庭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人數偏低，成效不彰。

3.教育部於「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亦坦言：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及低收入戶等家庭，估計超過三成以上，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可能受到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對於參加

家庭教育活動之動機不強，且缺乏針對上開家庭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亟待研發等語。足見現行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

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服務模式及策略，無法有效提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

表 12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 101 年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人次及該對象家庭數統計表

對象別	場次	人次	該對象家庭數統計		參加人次占總家庭戶數或總人數之比率
			家庭數／人數	統計資料來源	
單親家庭	未統計	未統計	74 萬 1,091 戶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新移民家庭	377	19,365	47 萬 3,144 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12 月統計資料	4.1%
原住民家庭	318	6,076	20 萬 2,626 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2 月統計資料（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	3.0%
受刑人家庭	181	6,270	5 萬 7,707 人	法務部 102 年 1 月（含矯正學校少年受刑人）	-
身心障礙者家庭	332	10,088	111 萬 0,304 人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0.9%
隔代教養家庭	873	108,298	9 萬 7,717 戶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新手父母	49	2,167	出生數 22 萬 9,481 人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9%

備註：

1. 本表所呈現受刑人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資料，係教育部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之成果統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有此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無成果統計資料。
2. 本表所呈現之隔代教養家庭場次、人次，係指辦理各類「代間教育」活動，其對象包括隔代教養家庭。
3. 參加人次占總家庭戶數或總人數之比率係依據「人次」、「該對象家庭數統計」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教育部

4.教育部雖已將育有子女者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惟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接受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親職教育人次分別為 305,800 人次、314,993 人次及 297,811 人次，占育有兒童少年家庭數之比率分別僅分別達 5.8%、6.2% 及 5.9%，其服務涵蓋率顯有不足（詳見下表）；如以實際參與人數計算，其比率將為更低。又，教育部研定之「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係以育有子女且親職功能不彰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教育對象，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村里長、衛生所（站）、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幼兒園等資源，於家庭教育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惟前揭計畫甫於 101 年由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縣市於原住民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尚未擴及各鄉鎮及 22 個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致該計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仍然有限。

(五)綜上，教育部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雖已實施相關推動措施，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之家庭教育活動；惟該部欠缺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適時評估及檢討，並據以修正相關推動策略。加以目前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相關家庭教育推動措施及服務模式，無法有效提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致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人數偏低，成效不彰。顯見教育部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執行，以有效提昇是類家庭之家庭教育知能，致實際執行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表 13 99 至 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有兒童少年之家長辦理親職教育之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總計	5,232,465	305,800	5.8%	5,114,027	314,993	6.2%	5,027,202	297,811	5.9%
新北市	857,674	51,813	6.0%	836,625	59,919	7.2%	821,590	63,949	7.8%
臺北市	543,001	26,111	4.8%	542,450	5,179	1.0%	542,683	8,723	1.6%
臺中市	656,500	257,268	4.0%	643,761	277,621	2.9%	635,362	341,530	0.4%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臺南市	399,151	29,106	7.3%	390,548	27,017	6.9%	384,157	37,343	9.7%
高雄市	595,966	51,562	8.7%	580,182	51,463	8.9%	568,541	18,771	3.3%
宜蘭縣	104,066	4,516	4.3%	100,702	5,291	5.3%	97,771	5,276	5.4%
桃園縣	515,788	11,265	2.2%	504,933	15,118	3.0%	496,813	9,260	1.9%
新竹縣	134,366	1,568	1.2%	132,855	5,289	4.0%	132,145	1,947	1.5%
苗栗縣	128,319	10,426	8.1%	125,247	15,843	12.6%	123,322	16,348	13.3%
彰化縣	305,355	9,651	3.2%	296,773	9,875	3.3%	289,451	10,073	3.5%
南投縣	115,289	31,789	27.6%	110,960	32,180	29.0%	107,247	32,267	30.1%
雲林縣	154,257	1,565	1.0%	150,075	2,208	1.5%	146,772	2,485	1.7%
嘉義縣	111,038	3,156	2.8%	105,897	3,308	3.1%	102,014	3,716	3.6%
屏東縣	187,627	2,560	1.4%	179,352	414,261	8.5%	172,974	9,676	5.6%
臺東縣	51,061	7,500	14.7%	49,188	7,600	15.5%	47,576	7,700	16.2%
花蓮縣	75,021	10,500	14.0%	72,562	10,796	14.9%	70,354	11,123	15.8%
澎湖縣	19,630	4,056	20.7%	19,300	3,070	15.9%	19,166	3,002	15.7%
基隆市	81,848	4,734	5.8%	77,670	4,955	6.4%	74,397	5,937	8.0%
新竹市	107,853	3,647	3.4%	107,401	8,500	7.9%	107,799	34,117	31.6%
嘉義市	67,288	12,253	18.2%	65,596	11,883	18.1%	64,052	12,146	19.0%
金門縣	19,287	1,261	6.5%	19,838	1,163	5.9%	20,763	1,217	5.9%
連江縣	2,080	247	11.9%	2,112	435	20.6%	2,253	477	21.2%

備註：

1. 98 年我國平均生育率為 1.07 人。
2. 本表所列「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係以內政部統計 19 歲以下人口數作為本表親職教育涵蓋率推估之母數。
3. 因調查期間係逢寒假期間，無法自學校取得資料，本表所列「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係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自辦或與學校或其他機構團體合辦者計列，不包括學校家長日、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等其他親職教育活動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之久，惟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違失，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 (二)查教育部有感於社會轉型與家庭發展之需要，自 75 年起分別補助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宣導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77 年 3 月起其他縣市亦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至 79 年時臺北市、高雄市及 21 個縣市（除金、馬地區），均已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79 年 5 月 1 日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88 年 6 月後再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功能。
- (三)92 年 2 月 6 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至此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依據，爰各地方政府應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包括

：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卻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致該中心處於欠缺法定專責組織及人力之定位。然教育部除不斷透過統合視導及相關會議提醒前揭 4 個地方政府之外，迄無採取有效之作為，以促使地方政府依法完成設置程序；而該等地方政府在迭經教育部列為統合視導之缺失事項下，仍無視法律規定，迄未依法完成相關設置程序，以健全推動家庭教育之重要組織定位及專責人力，均有疏失。

- (四)綜上，家庭教育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之久，按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惟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疏失，而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四、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人員中有將近七成者未具專業資格，實有疏失；又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皆未具有專業資格，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復分別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一、家庭教育中心。……。」

由於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係於第一線辦理各項家庭教育之推展工作，故相關專業知能尤為重要，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均應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二)查教育部為規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爰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於 93 年 8 月 9 日發布施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依據前揭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

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者。

2.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5.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三)上開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已逾 8 年之久，惟據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計有 110 人（註 11），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 35 人，所占比率為 31.8%（詳見下表）；換言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 110 名人力當中，高達 68.7%者係未具有專業資格者，卻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業務，甚至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未具有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資格。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職責，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多未具有專業資格，造成家庭教育中心淪為僅能從事行政庶務工作之單位，無法積極推動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展、諮商、輔導等工作，以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減緩或預防家庭問題應有之積極

功能。又，其中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家庭教育中心未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此據教育部表示：前開 3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確未符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等語。

表 14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進用人力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合計	110	35	31.8
新北市	7	2	28.6
臺北市	6	2	33.3
臺中市	11	1	9.1
臺南市	14	3	21.4
高雄市	5	2	40.0
基隆市	2	2	100.0
桃園縣	6	2	33.3
新竹縣	7	0	0.0
新竹市	4	2	50.0
苗栗縣	4	2	50.0
南投縣	5	2	40.0
彰化縣	3	2	66.7
雲林縣	6	1	16.7
嘉義縣	4	1	25.0
嘉義市	2	2	100.0
屏東縣	3	2	66.7
宜蘭縣	6	2	33.3
花蓮縣	4	0	0.0
臺東縣	5	1	20.0
澎湖縣	2	2	100.0
金門縣	2	2	100.0
連江縣	2	0	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綜上，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且教育部亦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於 93 年 8 月 9 日發布施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在案。惟因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 110 名人員當中，將近七成者未具有專業資格，甚至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無一人具專業資格者，顯有疏失。又，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未能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五、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致使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多仰賴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各中心所徵訓之是類人員又僅 1.3% 者具有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之專業核心工作，此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亦影響個案服務之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教育部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洵有怠失。

(一)按有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已如前述。復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是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予以協助。

(二)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地家

庭教育中心長期處於人力普遍不足之窘境，除少數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員額編制達 10 人（如臺中市、臺南市）外，多數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為 2 至 6 人。復據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所發布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註 12）中，亦明確指出：已設家庭教育中心者，其人力極為不足，實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為里民社區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云云。再據教育部推估結果顯示，全國需要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總計 313 名，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僅有 110 名，須再進用人數 203 人（目前已符合教育部推估之合理人力者，僅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家庭教育中心，惟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係由教育部補助聘用之），所缺人力之比率高達 64.9%（詳見下表）。換言之，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況且目前所進用之 110 名人力中，僅有 35 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致難以有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並發揮家庭教育具有預防之重要功能。本案諮詢專家亦表示：部分家庭教育中心僅有 2 名人力，甚至部分中心主任係兼任，導致家庭教育中心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有限，專任人員常需兼任許多行政工作，業務量激增；工作人員專業程度、活動創意與視野不足；而兼任主任有其本職任務，故較難適時發揮應有之功能，使中心專任人員所承擔的業務繁重等語。

表 15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戶；人；%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比率 (C/A)
總計	8,192,452	313	110	203	64.9
新北市	1,459,306	29	7	22	75.9
臺北市	1,017,406	20	6	14	70.0
臺中市	884,193	18	11	7	38.9
臺南市	656,912	13	14	0	0.0
高雄市	1,047,093	21	5	16	76.2
宜蘭縣	159,188	11	6	5	45.5
桃園縣	702,807	47	6	41	87.2
新竹縣	170,758	11	7	4	36.4
苗栗縣	178,600	12	4	8	66.7
彰化縣	372,515	25	3	22	88.0
南投縣	174,511	12	5	7	58.3
雲林縣	235,137	16	6	10	62.5
嘉義縣	179,863	12	4	8	66.7
屏東縣	280,992	19	3	16	84.2
臺東縣	81,316	5	4	4	80.0
花蓮縣	122,685	8	3	5	62.5
澎湖縣	36,245	2	2	0	0.0
基隆市	148,857	10	2	8	80.0
新竹市	149,212	10	4	6	60.0
嘉義市	97,068	6	2	4	66.7
金門縣	35,457	4	2	2	50.0
連江縣	2,331	2	2	0	0.0

備註：

1. 資料截止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
2. 目前人力包含專（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調用人員。
3.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合理人力推估之計算標準如下（最基本人力需求維持 2 名）：(1)直轄市以總戶數 5 萬戶比 1 計。(2)臺灣省縣市以總戶數 1.5 萬戶比 1 計。(3)福建省縣市以總戶數 1 萬戶比 1 計，未達 2 人者，以 2 人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由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受限於員額編制及財政困難等因素，致長期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爰均仰賴志工執行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任人員為處理例行性及臨時性之行政業務，即已承擔繁重之工作負荷，故由志工人力協助辦理諸多家庭教育之推展工作，其無私奉獻之精神，應予肯認。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92 年至 102 年 2 月底止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徵訓志工之人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分別為 1,903 人、1,833 人、1,705 人、1,774 人、1,574 人、1,599 人及 1,584 人。復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竟將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訪視之專業核心工作，亦交由志工負責執行，例如：接聽「885（幫幫我）諮詢輔導專線」（下稱 885 諮詢專線）（註 13）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及輔導（註 14）等工作，此兩項工作均

涉及特殊需求民眾之諮詢及輔導，可屬家庭教育之專業核心工作，實需要相關專業資格，方能勝任之。再查，102 年 2 月底止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徵訓之 1,584 名志工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 21 人，其比率為 1.3%，亦即有高達 98.7%之志工未具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中心之專業核心工作。又，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計之 601 名志工，竟無 1 人具有專業資格（詳見下表）。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均仰賴志工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由志工擔任輔導人力，惟因是類學生多屬弱勢及特殊需求之家庭，故訪視及輔導工作相當困難且繁重，致使志工深受挫折，人力紛紛流失，致輔導成效難彰。

表 16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志工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人數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遴聘志工人數之比率
合計	1,584	21	1.3
新北市	138	2	1.4
臺北市	50	0	0.0
臺中市	227	2	0.9
臺南市	117	3	2.6
高雄市	93	0	0.0
基隆市	47	2	4.3

縣市別	人數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遴聘志工人數之比率
桃園縣	84	0	0.0
新竹縣	47	1	2.1
新竹市	101	2	2.0
苗栗縣	45	0	0.0
南投縣	38	0	0.0
彰化縣	60	2	3.3
雲林縣	95	1	1.1
嘉義縣	27	1	3.7
嘉義市	56	2	3.6
屏東縣	68	3	4.4
宜蘭縣	53	0	0.0
花蓮縣	58	0	0.0
臺東縣	46	0	0.0
澎湖縣	75	0	0.0
金門縣	39	0	0.0
連江縣	20	0	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綜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致使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多仰賴志工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工作。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家庭教育中心雖可徵訓志工，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將 885 諮詢專線之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及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與輔導等工作，交由志工人力負責執行，志工已非屬協助者之角色，加以目前各中心所徵訓之 1,584 名志工當中，僅 1.3% 者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

諮詢、輔導及訪視等之專業核心工作，此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亦影響個案服務之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而教育部明知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已造成家庭教育難以深入社區提供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等問題，卻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六、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猶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核有違失；又，教育部明知上開情事，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督導作

為，以促使該等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應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已如前述。且據教育部查復表示，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責及辦理事項為：1、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2、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3、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4、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二)惟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業務情形：

1.人員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

(1)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調用人員至教育處辦理環保教育宣導申報、校園志工等業務。

(2)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調用組員至教育處兼辦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奉獻獎遴選、終身學習—成人教育（外籍配偶識字班、成人基本教育班）等業務。

2.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家庭教育之

業務

(1)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兼辦中介教育、中輟輔導替代役男等業務。

(2)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等業務。

(3)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3.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社教相關業務、閱讀相關業務、總統教育獎、兒童節表揚大會、全國語文競賽、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業務。

(三)復查上開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 10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除臺南市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已達教育部推估之合理人力外，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均有人力不足之情形，且缺額比率均逾五成，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缺額比率甚至高達八成以上（詳見下表）。

表 17 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戶；人；%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率 (C/A)
臺南市	656,912	13	14	0	0.0
桃園縣	702,807	47	6	41	87.2
彰化縣	372,515	25	3	22	88.0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率 (C/A)
南投縣	174,511	12	5	7	58.3
雲林縣	235,137	16	6	10	62.5
嘉義縣	179,863	12	4	8	66.7
屏東縣	280,992	19	3	16	84.2
嘉義市	97,068	6	2	4	66.7
金門縣	35,457	4	2	2	50.0
連江縣	2,331	2	2	0	0.0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提供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即表）加以彙整製作。

(四)再查，教育部於 98 至 102 年間曾數次於全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請各教育局（處）長重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並向縣市首長反映，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執行者，請重視中心功能（充實員額、專職專任、寬編經費），並配合該部家庭教育各項政策推動，落實辦理家庭教育法各項工作。以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為例，教育部於會中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說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問題略以：「考量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現況，應避免有中心編制內人員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情形……。」由上可見，教育部確實知悉部分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仍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問題；惟該部除不

斷透過相關會議予以提醒外，迄無採取有效之作為。

(五)綜上，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猶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情事，核有違失；而教育部明知上開情事，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督導作為，以促使該等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七、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七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有怠失。

(一)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按修法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嗣為使相關權責具體明確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通過增定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2.復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3 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是以，教育主管機關係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教育事項，而家庭教育之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3 年之 7,83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8,454 人，100 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 17,667 人，101 年甚至又已達 19,174 人（同前表 2）。換言之，近 7 年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即成長超過 2 倍之多。再者，施虐者身分多為父母（含養父母），其所占比率高達 70%以上，亦即每 4 位施虐者中，即約有 3 位身分為父母（同前表 3）。又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並有逐年持續上升之趨勢，從 93 年之 34%，增加至 101 年之 44%；其次原因

為「婚姻失調」者，約為 21%（同前表 4），足見「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父母對其子女施虐之最主要因素。

(三)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目前僅有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甚至教育部迄未將前開對象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推動相關措施。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兒少保護個案之親職教育多由地方家防中心處理，致親職教育效果不彰。且據本院前通案調查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情形乙案（註 15）之報告中，亦明確指出：地方政府僅將部分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委託專業團體實施親職教育，其他則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自行以口頭告誡家長：「不要打小孩」之方式實施親職教育，足見親職教育流於形式，空有其名，致處遇成效不彰。而身為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竟辯稱略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等規定，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劃、督導事項，係由社政單位主責等語。

(四)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該法已

明定家庭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主管機關，故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時，依法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此如同施虐家長有藥酒戒癮治療之必要或精神疾病須治療時，應由衛生醫療單位為之（衛生署已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而非由社工人員執行治療。其次，社工人員係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的角色，於專業養成過程中未有家庭教育之相關訓練，且實務處遇過程中亦乏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加以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多為年輕資淺者，實施家庭教育既無專業性，亦乏說服力。此外，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不足比率達四成）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及處理危及生命安全之緊急案件，即已疲於奔命，遑論能夠對施虐父母提供適當之親職教育。況且地方主管機關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各地方政府由教育、衛生、警察、勞工、民政等等局（處）所組成，並非僅有社會局（處），故所稱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非等同社會局（處）。是以教育部前揭所辯：「係由社政單位主責」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五)綜上，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七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

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迄未督促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猶以「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卸責；復以目前除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已依法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事宜外，其餘 20 個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降低兒虐事件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有怠失。

八、我國離婚率逐年提昇，造成單親家庭之比率隨之增加，惟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積極依法推動婚前教育及新婚教育，致全國接受婚前或新婚家庭教育課程之人數偏低，無法從預防面有效提昇國人之婚姻品質及知能，以減少離婚，實有疏失。

(一)按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仍有如上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二)根據相關統計顯示，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99 年時在國際主要 24 個國家當中，離婚率僅次於美國及瑞士之後，為排名第三高；且 10 年間我國單親家庭已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幅 30.8%），「離婚」亦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凸顯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之下，國人之婚姻觀念已不同於以往，故如何從預防層面，積極培養國人正確之婚姻觀念，以及經營幸福婚姻之知能，以促進家庭美滿，提昇國人良好之婚姻品質，減少離婚，乃為當前政府所必須面臨之重要課題。茲將相關統計概述如下：

1.依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粗離婚率以觀，59 年僅為 0.4‰，70 年為 0.8‰，80 年升為 1.4‰，89 年大幅增加為 2.4‰，92 年國人之粗離婚率已達 2.9‰，為近 10 年最高，嗣後雖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仍維持在 2.5‰左右（詳見下表）；且近 10 年來，我國離婚對數計有 597,595 對、119 萬 5,190 人。

2.復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主要 24 個國家（包含我國）離婚率，2010 年我國離婚率（2.5‰）僅次於美國（3.6‰）及瑞士（2.8‰）之後，與瑞典及芬蘭均排名第三高，此透露國人婚姻生活穩定性逐漸薄弱，離婚現象日益普遍。再就有偶人口年齡別離婚率（註 16）加以分析，發現高離婚率者多

出現在年輕之年齡層，以 101 年有偶人口離婚率為例，20 歲以下男性為 51%，女性為 90%；20 至 24 歲之男性為 75%，女性為 78%；25 至 29 歲之男性為 32%，女性為 39%；45 至 49 歲之男性僅為 12%，女性為 8%。

3.再據內政部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註 17），推計單

親家庭總戶數為 32 萬 4,846 戶（註 18），占全國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家庭戶數之 11.8%，較 90 年之 24 萬 8,299 戶，10 年間計增加 7 萬 6,547 戶（增加 30.8%）；而「離婚」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 82.5%，較 90 年之 65.8%提高 16.7 個百分點。

表 18 我國歷年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表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70 年	14,884	0.8
	∫	
80 年	28,324	1.4
	∫	
87 年	43,729	2.0
88 年	49,157	2.2
89 年	52,755	2.4
90 年	56,628	2.5
91 年	61,396	2.7
92 年	64,995	2.9
93 年	62,635	2.8
94 年	62,650	2.8
95 年	64,476	2.8
96 年	58,410	2.6
97 年	56,103	2.4
98 年	57,223	2.5
99 年	58,115	2.5
100 年	57,008	2.5
101 年	55,980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統計資料編製（內政統計月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表 19 主要國家離婚率

單位：‰

國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中華民國	2.5	2.7	2.9	2.8	2.8	2.8	2.6	2.4	2.5	2.5
泰 國	1.3	1.4	1.5
新 加 坡	1.2	1.4	1.6	1.5	1.6	1.6	1.6	1.5	1.5	1.5
日 本	2.3	2.3	2.3	2.2	2.1	2.0	2.0	2.0	2.0	2.0
南 韓	2.8	3.0	3.4	2.9	2.6	2.5	2.5	2.4	2.5	2.3
中國大陸	1.0	0.9	1.1	1.3	1.4	1.5	1.6	1.7	1.9	2.0
南 非	0.7	0.7	0.7	0.7	0.7	0.7	0.6	0.6	0.6	0.5
美 國	4.0	3.9	3.8	3.7	3.6	3.7	3.6	3.5	3.5	3.6
加 拿 大	2.3	2.3	2.2	...	2.2
墨 西 哥	0.6	...	0.6	0.7	0.7	0.7	0.7	0.8
巴 西	0.7	0.7
瑞 典	2.4	2.4	2.4	2.2	2.2	2.2	2.3	2.3	2.4	2.5
芬 蘭	2.6	2.6	2.6	2.5	2.6	2.5	2.5	2.5	2.5	2.5
挪 威	2.3	2.3	2.4	2.4	2.4	2.3	2.2	2.1	2.1	2.1
英 國	2.7	2.7	2.8	2.8	2.6	2.5	2.4	2.2	2.1	2.1
德 國	2.4	2.5	2.6	2.6	2.5	2.3	2.3	2.3	2.3	2.3
奧 地 利	2.6	2.5	2.3	2.4	2.4	2.5	2.5	2.4	2.2	2.1
瑞 士	2.2	2.2	2.3	2.4	2.9	2.8	2.6	2.6	2.5	2.8
法 國	1.9	1.9	2.1	2.2	2.5	2.2	2.1	2.1	2.0	2.1
荷 蘭	2.3	2.1	1.9	1.9	2.0	1.9	2.0	2.0	1.9	...
義 大 利	0.7	0.7	0.8	0.8	0.8	0.8	0.9	0.9	0.9	...
西 班 牙	1.0	1.0	1.1	1.2	1.6	2.8	2.8	2.4	2.1	2.2
澳大利亞	2.9	2.7	2.7	2.6	2.6	2.5	2.3	2.2	2.3	2.3
紐 西 蘭	2.5	2.6	2.6	2.6	2.4	2.4	2.3	2.3	2.0	2.0

備註：

1. 離婚率 = (離婚對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
2. 美國 2010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法國 2009-2010 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3. 美國 2005-2010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露易斯安娜州和明尼蘇答州。2004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

亞娜州和路易斯安娜州。2003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2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0-2001 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

4. 墨西哥及阿根廷依據聯合國統計年鑑資料。

5. 瑞典從 2009 年 5 月 1 日起離婚包含同性結婚。

6. 挪威 2010 年離婚計算是指丈夫定居在挪威，2010 年以前則包含丈夫定居在海外。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三)從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以觀，各縣市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相對於當年度結婚對數之涵蓋率，雖自 99 年之 62.5%，成長至 101 年之 81.9%。惟查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係規範對於「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故該部以當年「結婚對數」為分母，作為成效評估之參據，有失偏頗。又，如以實際結婚人數（結婚對數*2）計算，涵蓋率僅分別達 31.3%、33.6%及 41.0%（詳見下表），況且分子即實際參與者包含未婚及已婚者（且不問婚齡長短），如僅針對適婚男女，則參與之比率將為

更低。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高中學生之婚姻教育，列入適婚男女婚前教育之成果統計。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難以掌握適婚男女之名單，而無法於民眾適婚階段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惟仍可退而求其次，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登記機制，有效掌握新婚夫妻之名單，進而提供適當之新婚教育，以提昇婚姻品質。然如前所述，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缺乏橫向聯繫及跨域合作之機制，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致推展相關家庭教育之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表 20 99 至 101 年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針對適婚男女辦理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實際情形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合計	138,819	86,800	62.5%	165,327	110,951	67.1%	143,384	117,441	81.9%
新北市	26,330	5,129	19.5%	31,275	11,221	35.9%	26,872	7,903	29.4%
臺北市	17,321	1,773	10.2%	21,373	2,731	12.8%	18,821	1,829	9.7%
臺中市	16,242	979	6.0%	19,975	2,050	10.3%	17,109	12,798	74.8%
臺南市	10,039	4,073	83.6%	12,397	6,263	50.5%	10,839	6,628	61.1%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結婚對數 (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高雄市	15,659	6,449	41.2%	18,732	3,939	21.4%	16,221	7,046	43.4%
宜蘭縣	2,564	2,154	84.0%	2,835	3,707	100%	2,570	8,235	100%
桃園縣	12,926	986	7.6%	15,525	5,844	37.6%	13,621	3,070	22.5%
新竹縣	3,260	570	17.5%	3,895	3,568	91.6%	3,393	646	19.0%
苗栗縣	3,323	230	6.9%	3,933	220	5.6%	3,450	230	6.7%
彰化縣	7,394	538	7.3%	8,504	916	10.8%	7,196	1,496	20.8%
南投縣	2,676	1,679	62.7%	3,042	2,153	70.8%	2,741	1,560	56.9%
雲林縣	3,511	652	18.6%	3,966	4,781	100%	3,431	3,137	91.4%
嘉義縣	3,599	173	4.8%	2,981	1,153	38.7%	2,541	1,372	54.0%
屏東縣	4,288	701	16.3%	4,803	1,127	23.5%	4,064	2,148	52.6%
臺東縣	1,146	3,116	100.0%	1,266	8,285	100%	1,141	5,812	100%
花蓮縣	2,010	405	20.1%	2,054	103	5%	1,858	171	9.2%
澎湖縣	471	1,741	100%	534	523	97.9%	441	734	100%
基隆市	2,098	140	6.7%	2,373	68	2.9%	2,089	151	7.2%
新竹市	3,076	594	19.3%	3,553	908	25.6%	3,044	1,043	34.3%
嘉義市	1,460	135	9.2%	1,695	169	10%	1,418	225	15.9%
金門縣	430	182	42.3%	554	952	100%	470	907	100.0%
連江縣	56	80	100.0%	62	270	100%	54	300	100.0%

備註：

1. 各年度結婚對數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月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2.xls>）。
2. 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對象含括未婚者、已婚者等，非僅針對新婚者，故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可能超出當年度結婚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前揭情事，教育部亦坦承：辦理婚前教育以提供適婚男女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參加人數普遍偏低，其原因係婚前教育雖為法定辦理

事項，卻無相關罰則強制民眾必須參加，且將婚或適婚之民眾未必認為此課程對其個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造成參加人數較低；另該部將

與地方同步配合運作，由該部委託製作數位學習婚前教育課程，使民眾隨時能於線上學習，或與地方政府民政局（戶政科）配合辦理，於結婚登記時可加強宣導，告知民眾相關婚前教育課程訊息或提供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云云。

(五)綜上，我國離婚率逐年提昇，同時亦造成單親家庭比率因而升高，10年間離婚造成單親家庭之比率從65.8%，增加為82.5%，足見國人之婚姻觀念已不同於以往。惟離婚造成家庭破裂，單親家庭未必有足夠之資源，尤其必須同時肩負子女照顧教養及家庭經濟重任，恐難有足夠心力及時間，得以善盡照顧子女之責任，將使子女之教養及身心發展均受到影響。是如何從預防層面培養國人正確之婚姻觀念及家庭價值，以及經營良好婚姻之知能，以促進家庭美滿，提昇婚姻品質，乃為當前政府所必須面臨之重要課題與挑戰。惟目前全國民眾接受婚前教育或婚姻教育之比率偏低，足見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依法積極推動婚前教育及研定相關獎勵措施。又，該部在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無法有效掌握適婚男女名單之下，仍未能退而求其次，督促各中心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登記取得名單，從新婚夫妻著手提供適當之新婚教育，以提昇婚姻品質，實有疏失。

九、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督

導不周之咎責。

(一)按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100年12月28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仍有如上之規定，惟其修正內容進一步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二)依據教育部查復表示，目前各地方政府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提供家庭輔導機制，係由縣市轄內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或個別需求，以電話或運用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提供改善之建議，或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甚或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必要時安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討或與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合辦之家庭教育課程云云。

(三)惟從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以觀，101 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計有 25,553 人，惟其中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者為 12,875 人，所占比率為 50.4%；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 356 人，所占比率為 1.4%（詳見下表）。前揭人員在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不足之下，猶擔負起輔導弱勢家庭之工作，應值肯認；惟能否針對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妥善提供家庭教育之諮商或輔導，不無疑義。

表 21 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 (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係指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人數) 【B】	所占比率 (B/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C】	所占比率 (C/A)
總計	25,553	12,875	50.4	356	1.4
新北市	3,571	895	25.1	76	2.1
臺北市	2,879	1,904	66.1	35	1.2
臺中市	1,821	587	32.2	33	1.8
臺南市	863	404	46.8	12	1.4
高雄市	4,233	1,268	30.0	15	0.4
基隆市	266	76	28.6	3	1.1
桃園縣	2,052	732	35.7	50	2.4
新竹縣	484	187	38.6	8	1.7
新竹市	470	155	33.0	2	0.4
苗栗縣	398	116	29.1	20	5.0
南投縣	628	534	85.0	2	0.3
彰化縣	609	530	87.0	19	3.1
雲林縣	412	303	73.5	6	1.5
嘉義縣	1,035	607	58.6	9	0.9
嘉義市	169	119	70.4	15	8.9

縣市別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 (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 (係指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人數) 【B】	所占比率 (B/A)	A 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C】	所占比率 (C/A)
屏東縣	347	198	57.1	11	3.2
宜蘭縣	621	465	74.9	5	0.8
花蓮縣	205	132	64.4	0	0.0
臺東縣	373	260	69.7	1	0.3
澎湖縣	202	78	38.6	0	0.0
金門縣	101	60	59.4	7	6.9
連江縣	39	35	89.7	0	0.0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	3,775	3,230	85.6	27	0.7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再查，教育部為執行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實施對象為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學校依據相關評估指標，包括；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等，作為是否轉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惟查：

- 1.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每年參與辦理該項計畫之縣市逐年減少，從 97 年之 22 個縣市，98 年 20 個縣市、99 年 11 個縣市，至 100 年僅有 9 個縣市，顯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 2.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及據教育部

查復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該計畫之過程遭遇以下困難：

- (1)該計畫係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擔任輔導人力，惟當志工人數不足時，個案超過負荷，又新進志工較易流動，加重資深志工之工作負荷；服務個案所在地點分布幅員較廣或地處偏遠，致家庭訪視時間及距離造成壓力。
- (2)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行政人員異動頻繁，經費不足；部分縣市幅員廣大，致難以召募各區域志工，進行全面服務。
- (3)部分案家不願接受服務，讓志工深感挫折；案家發現服務對象不是孩子，而是家長本身時，即開始不配合；有些個案之行為問題嚴重，關係難以建立、服務時間較長，致不易結案。

- (4) 學校對本案瞭解不足，不斷更換行政窗口，造成執行困擾；學校對家庭教育中心之配合度不高，個案轉介單位未能完整呈現個案真正之困難與問題；導師與輔導老師對學生轉介之意見不一致；志工有時遇到配合度不高之學校老師，而老師支持度係影響服務之流暢度。
3. 由上可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過程遭遇諸多困境，致實際成效不彰。再據教育部提供之執行概況顯示，98 至 101 年各國民中小學轉介符合該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個案人數，分別僅有 531 人、278 人、292 人及 440 人，惟再經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評估後，實際開案服務之個案量分別僅 444 人、196 人、275 人及 368 人（註 19），足見該計畫實際輔導個案人數相當有限。
4. 98 至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結案原因中，有將近 25% 係因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家長、經持續服務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等而結案，亦即每 4 名家長中即有 1 名以上述原因予以結案。教育部對此坦承：以比率來看，確實每 4 名家長中即有 1 名因上述原因結案；綜其原因如下：
- (1) 計畫執行之初，原則上學校須先取得家長訪視同意書，但部分學校提送個案時尚未取得同意書，而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可能基於開案評估之時效，仍多先同意開案，惟實際前往案家時發現家長欠缺意願，不接受志工到家訪視。
- (2) 部分轉介個案之學校，未向家長完整說明本案之目的，致家長配合意願及改善動機亦相對低落。
- (3) 部分家長失業、或以打零工維生，或在外地工作，不定期回家，有些甚至並無連絡方式，此均造成無法聯繫之情況。
5. 教育部為改善前揭情事，已完成家庭教育法之相關修正，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 3 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惟據該部提供 101 年服務個案結案原因中，仍有 27.4% 之比率係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家長、經持續服務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等消極性因素而結案者。

表 22 98 至 101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服務個案結案因—涉個案家長因素統計

單位：%

結案原因	98	99	100	101	總計
家長無受助意願（經 3 次接觸，仍不願接受服務）	10.3	5.5	5.9	8.1	7.5
家長無法聯繫（經不同日期早、午、晚等不同時段聯絡，仍無法聯繫）	4.7	5.0	1.6	5.0	4.1
雖經持續服務，然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且無改變之意願，經評估服務效益有限	12.4	14.5	11.7	14.3	13.2
合計	27.4%	25.0%	19.2%	27.4%	2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6.此外，「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實施對象係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此類學生多來自弱勢及特殊需求之家庭，輔導自有其困難度及挑戰性。惟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皆以志工人力承擔該計畫之家庭訪視及輔導工作，致使志工倍感壓力並深受挫折，而各中心亦無法多做要求，致輔導成效相當有限。

(五)綜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計有人，惟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比率僅達 1.6%，故前揭人員在欠缺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識之下，能否妥善提供家庭教育之諮商或輔導，不無疑義。嗣教育部雖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惟辦理該計畫之家庭教育中心從原本 22 個縣市，至 100 年僅有 9 個縣市；

且 98 至 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相當有限，分別僅 444 人、196 人、275 人及 368 人，並多以「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經持續服務後缺乏改善動機」之理由予以結案，凡此俱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善盡督核之責，致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且所進用人員中有將近七成者未具專業資格，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洵有怠失。又，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地方政府

未依法進用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人員；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將家庭教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20 個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依法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均核有疏失，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服務模式及參與者分析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新北市	培訓志工外展服務	親職教育小團體	2,480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學校、圖書館、公所、社區	國小階段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家庭教育影展及導讀活動	35,296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學校	教師、志工、家長、學生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1,075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	退休老師、家庭主婦等
		家庭教育戲劇推廣列車	405	中心發文至學校，由學校安排相關事宜。	國小學生
	委託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	親子職教育活動	63,949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圖書館、公所、社區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
		代間系列活動	33,705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與圖書館合作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
		婚姻系列活動	7,827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與愛家基金會、輔仁大學、性教育協會、臺藝大、民政局、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區公所等公民營機構合作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高中大學學生
		優先輔導家庭	10,766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與教會、身障協會等各協會及基金會合作	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家庭功能不彰者、經濟文化等家庭功能不足者
		婦女教育活動	5,417	中心網站、海報、公文、學校、光寶基金會	新北市市民、學校家長、志工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臺北市	學校教育推展模式	34,924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協辦、推廣或宣導	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
	社區輔導網絡模式	40,496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或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經由市政宣傳管道，直接提供市民研習、課程活動或諮詢等各類服務。	臺北市市民（包含各類家庭、新婚夫妻、其他機關轉介對象）、家庭教育人員、志工等
臺中市	婚姻教育	12,292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發布新聞稿	外籍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婚男女青年、新婚夫妻、新手父母、老夫老妻
	家庭教育戲劇	7,055	巡迴展演、學校宣傳	民眾、學生
	書展系列活動	3,846	學校、中心網站、傳單 DM 宣傳	民眾、家長、學生
	親子共學母語	2,943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家長、學生
	講座	2,840	學校、中心網站、里鄰長及社區宣傳	民眾、家長、學生、志工、教師
	父母成長學習班	2,610	學校、教育局、中心網站	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
	親子互動活動	1,841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一般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原住民家庭、單（失）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圖文比賽	1,500	學校、教育局及中心網站	學生
	親子成長營	1,444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外籍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
	電影讀書會	1,379	學校、中心網站、里鄰長宣傳	民眾、家長、學生、教師
	製播廣播節目	600	結合以未婚青年為主要收聽族群之節目並透過中心網站辦理「愛之語」測驗、電影贈票等活動	未婚男女青年
	代間教育活動	472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家長、學生
	戶外參訪	356	學校宣傳	家長、祖父母
	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	350	學校、教育局及中心網站	學生及學校教職員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全國表揚活動	350	公文	各縣市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志工
	創意學習活動	330	學校、教育局、中心網站	社區民眾、學生、家長
	讀書會	291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學生、家長、祖父母
	親子共讀	270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外籍配偶家庭
	研習營	220	學校宣傳	年長者志工、學生
	全國祖孫嘉年華（參展）	200	本中心與樂齡中心宣傳	年長者與其家庭成員、志工
	課程交流與參訪	92	學校、中心網站宣傳	年長者志工與其孫子女
臺南市 (活動推廣)	一般家庭： 服務模式採自辦或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型態包括：講座、親子活動、電影讀書會、親子共學、婚姻或父母成長團體、嘉年華會、種子教師（志工）培訓、廣播專題宣導等多元型態。	76,456	網站、廣播、宣傳海報及DM、網站記者會、家庭聯絡簿及學校協助宣導等	對象涵蓋一般民眾、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婦女、老人等各年齡層，並遍及全市各行政區。
	優先照顧弱勢家庭： 服務模式採自辦或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型態包括：課後照顧輔導、生活教育、多元社團、個別及團體諮商、成長團體、講座、親子活動、邁向展新家庭方案、家庭訪視關懷等多元型態。	20,305	與學校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並由其招募目標對象。	以下相關方案的對象：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中介教育及中輟輔導役男外展服務、其他（身心障礙團體、安養機構、未婚懷孕安置機構、原住民及失親對象等）。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高雄市	辦理校園及市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114,367	中心活動 DM、簡訊、廣播、報紙、網站、公務信箱、公文、親友介紹等	軍、警、公、教、工、商、服務業、自由業、學生等年齡以 25 至 50 歲居多
	廣播媒體行銷	82,500 人	與中廣高雄台、警廣高雄台簽訂合約製播節目及廣告宣導	30 歲以上至 50 歲之上班族及開車族
基隆市	愛家 515-感恩親語快遞	與該市 17 所學校合作辦理，所有「感恩親語卡」經初選、複選及決選後，由評審選出 90 名學生之優秀作品並贈獎品。	學校發給學生感恩親語卡填寫	國小學生
	孝親家庭月	巡迴 5 所國小針對學生及家長參辦「家務體驗闖關活動」，計 5 場次，參與人數 413 人次。	學校發通知單	學生及家長 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補助 18 所學校完成「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數 5,657 人次（含家長）。	學校發通知單	學生、家長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婚前教育巡迴講座	參與人數 831 人	學校發通知單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長團體	9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至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外籍與大陸配偶
	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	354 (含家長)	發通知單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安樂國小學生及家長
	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暨家庭教育巡迴講座	參與人數 360 人	由合作社區里長及理事長發送活動簡章給社區民眾	社區民眾
	祖父母節：創意代間教育活動－社區代間教育多元學習巡迴講座	參與人數 360 人		
	親子共讀活動	519	由合作單位發送活動簡章	親子
	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	1,172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婦女
	婚前教育成長團體	24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年滿 20 歲以上、50 歲以下，未曾結過婚之社會青年。
	祖父母節：全國祖孫嘉年華會 101 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6 日，當日中心與七堵樂齡學習中心各設置乙個 DIY 與成果展攤位。	-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全國民眾
	祖父母節：祖孫夏令營	28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祖孫
	中老年／空巢階段婚姻教育成長團體	24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婚齡 15 年以上民眾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單親婦女支持成長班	12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單親婦女
	新手父母婚姻教育講座	參與人數 60 人	由合作單位發送簡章	該市新手父母或新婚夫妻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活動	參加之學校人員國中有 16 人、國小 42 人、其他 3 人，共 61 人參加。	發函通知	學校教師
	父母成長學苑	200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家有幼稚園至國中階段家長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141	活動簡章發函該市學校、機關，並將活動簡章放置中心及該府教育處網頁。	婦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觀摩	參加人數 68 人	發函通知	高級中等以下校長、主任、教師
	桃園縣	講座	100/每場	公文（機關學校）、郵寄簡章（工廠、基金會、私立幼稚園等）、電子報、網站公告、活動簡章、親友介紹
電影討論		40/每場		
成長團體		20/每場		
讀書會		20/每場	成人、學生、兒童	
嘉年華		2,000 人/每場		
親子活動		15 對親子/每場		
新竹縣	講座	1,878	學校、網路、公告、廣播	家長
	課程	5,651	學校、網路、公告、廣播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電影欣賞與討論	1,197	學校公告、網路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評選及表揚	506	學校公告、廣播、網路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宣導	71,500	宣導品、學校	該縣縣民
	表演及活動	6,081	學校、網路、公告、廣播	該縣縣民
	家訪、電訪	1,500	學校	該縣國中小親師生
新竹市	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66,572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 DM 、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新竹市民
	親職教育計畫	2,009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 DM 、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市民及國小、國中、 高中家長
	婚姻教育計畫	3,383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 DM 、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未婚青年、一般市民 、已婚夫妻、銀髮族
	學校家庭教育計畫	733	公函及推廣活動	學校教師、家長
	優先實施家庭教育 計畫	1,572	網站、市政新聞、推廣活動	新移民、身心障礙者 家庭
	志工招募培訓計畫	1,217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 DM 、mail 訊息傳遞	新竹市民
	婦女教育計畫	1,510	網站、市政新聞、活動 DM 、廣播宣導、mail 訊息傳遞	銀髮族、一般市民
苗栗縣	團體模式（講座、讀 書會、DIY 活動）	62,150	公文、文宣、聯絡簿、網路 、海報文宣	學生、家長、婦女、 祖孫、新移民、親子 家庭
	大眾模式（宣導闖 關、圖文徵選、戲 劇演出）	3,789	網路、海報文宣、電視廣播	一般民眾
南投縣	家庭教育活動推廣 （透過講座、研習 、工作坊、團體、 觀摩會、成長營等 方式）	209,040 人	活動簡章、文宣、新聞稿、 網路、廣播、有線電視、口 耳相傳、文宣品等	依活動性質之不同， 參與者亦不同，包括 ：家長、祖孫、新移 民、樂齡族、親子等 。
彰化縣	講座	8,000	公文傳達、網站公告、活動	一般家庭
	成長團體	200	簡章、電話聯繫、電台宣導	弱勢家庭
	讀書會	1,000		各類家庭均有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繪本閱讀	1,000		
	闖關活動	2,000		
雲林縣	自行辦理	19,119	網路、公告、函文、媒體、志工宣傳等多途徑宣導	視辦理活動之內容不同，而參與對象不同，以該縣縣民為主，涵蓋不同年齡層及不同社經背景。
	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		由委辦單位自行以宣傳單或函文通知所屬教職員生或會員	1. 學校部分以學校內之教員職工為主 2. 團體部分以團體的會員為主
	與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		1. 由合作單位自行以宣傳單或函文通知所屬教職員生或會員 2. 公布本中心網站、或以新聞稿、廣播等方式宣傳	1. 學校部分以學校內之教員職工為主 2. 團體部分以團體的會員為主
嘉義縣	親職教育	1,425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社區民眾
	婚姻教育	674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適婚、將婚已婚等民眾
	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1,018	網路公告、學校等	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教職員
	優先實施家庭教育	1,174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鄉等
	社區婦女活動	779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社區民眾
	家庭教育宣導等	3,140	網路公告、學校、公私立團體、宣導摺頁	社區民眾
嘉義市	講座	6,858	海報文宣、廣播電台、地方	市民、家長
	研習	252	電視跑馬燈、家庭教育中心	
	成長團體	525	網頁公告、學校公文	
	讀書會	116		
	志工及種子人員培訓／觀摩會	2,259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博覽會／嘉年華	4,000		
	表揚頒獎	1,000		
	相片徵選活動	262		
	營隊活動	1,505		
	戲劇展演	29		
屏東縣	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	32 人	公文、中心網站	國中小學生
	「心」二十四孝－孝親園遊會	2,468 人	公文、活動傳單、宣傳旗幟、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家長、學生
	「愛的小語」徵文比賽－我家的獨門秘方大募集	499 人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	高中職以下學生
	「愛家 515－家人無距離」四格漫畫徵選	499 人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高中職以下學生
	祖孫歡樂夏令營	73	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家長及學童
	全國祖孫嘉年華會	2,500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一般民眾及學童
	大手牽小手－代代（帶帶）學習趣（去）	963	公文、活動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家長及學童
	祖孫互動傳真情・代代同樂學習趣－祖孫共學體驗方案	120	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家長及學童
	穿越時空認識您－代間教育體驗活動	414		家長及學童
	屏東縣 101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祖孫傳真情」暨銀髮飛揚活力展演秀活動	800		一般民眾、樂齡族學員及學童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1,000	公文、活動傳單	中心志工、家長及推動親職教育民間團體代表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親子效能種子人員培訓－父母成長學苑	1,050		依課程主題邀請不同年齡之家長
	「由夫妻到全家－愛的行動宣導」	1,425 人	公文、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家長及學童
	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	313	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25-40 歲未婚男女
	「新兵愛情協奏曲」婚前教育研習	133 人	公文	替代役男
	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婚姻教育	201	活動傳單、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家有學齡前之新手父母
	牽手一世情－老夫老妻成長營	36		婚齡 30 年以上夫妻
	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種籽培訓	161	公文、活動傳單、中心網站	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幸福家庭甜甜圈－甜蜜、幸福在我家」	876		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成員
	「母國歌謠才藝競賽」暨「多元文化嘉年華會」	1,200 人	活動傳單、宣傳旗幟、第四台、新聞稿、中心網站	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成員
	「和孩子更親密－親職教育工作坊」	998	公文、活動傳單、學校網站、跑馬燈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家長
	「原知原味親職教育工作坊」	1,022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家長
	「塞德克·巴來－父職教育工作坊」	46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家長
	「白髮童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長家庭教育」	1,096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家長
	「祖孫互動傳真情·代代同樂學習趣」	1,025		原住民家庭學童及家長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原鄉婦女成長新視野	195	公文、活動傳單	原鄉婦女
	有愛無礙、幸福自在－「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計畫	53	公文、活動傳單、協會網站、跑馬燈	身心障礙者家庭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父母心、憨兒情－相互扶持、愛相隨	60		身心障礙者家庭家長
	「婚姻教育－和和樂樂共親職」	47		身心障礙者家庭家長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偏鄉農村婦女）活動計畫	800	小傳單、村里廣播、網路公告、公文	偏遠鄉鎮社區農村婦女符合對家庭教育有學習意願之民眾
	「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400	公文、活動傳單	以社區婦女及學校女性家長為優先
	「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課程	360	小傳單、村里廣播、網路公告、公文	社區婦女
	性別平等教育－親子共讀活動實施計畫	840	公文、活動傳單	以原住民家庭或身心障礙家庭者為優先
宜蘭縣	家庭教育宣導（結合傳播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家庭教育劇團培訓及巡演、配合學校校慶宣導家庭教育）	59,682	電台宣傳、中心活動簡章宣傳、學校宣傳	1.正聲廣播電台聽眾 2.幼兒園、國中國小學童、家長及教職員工等
	辦理親（子）職教育	5,913	1.發新聞稿 2.中心網站、縣府網站、教育處資訊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全國教師進修網站等發布活動訊息	學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親職教育有興趣之民眾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3.製作活動訊息貼於學生聯絡簿轉知家長 4.製作活動簡章請合作社區、團體等宣傳	
	辦理代間品德倫理教育	1,704	透過合作之社區、學校及團體宣傳	以弱勢家庭為優先參加
	辦理婚姻教育（包括婚前教育、夫妻婚姻教育、新手父母婚姻教育、師親教育）	8,414	1.發新聞稿 2.本中心網站、縣府網站、教育處資訊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全國教師進修網站等發布活動訊息 3.透過合作之社區、學校及團體宣傳	1.高中（職）大專學生 2.適婚、熟齡階段之單身男女、喪偶或失婚狀態之男女、準新人 3.婚姻中之夫妻
	辦理婦女暨新住民教育	271	透過合作之社區、學校及團體宣傳	社團會員、社區中高年齡之婦女、新住民等
花蓮縣	活動式	1 場次約 50 至 500 人	網路、報紙、廣播、宣傳 DM	上班族、家管、退休人員、在學學生、老師
	學習式	1 場次約 30 至 70 人		外籍配偶、一般民眾、小孩
	建構式	1 場次約 20 至 50 人		志工、學校老師、故事媽媽
澎湖縣	團體（含讀書會）	1,019 人	網頁、函文海報、親友	大學生、外配家庭、未婚社青男女、婦女
	講座（有獎徵答）	1,442 人	網頁、函文社團合作	外配家庭、學校師生、身心障礙家庭
	觀摩研討會	140 人	網頁、函文	學校校長主任教師
臺東縣	演講座談	44,290	1.公家單位協助宣傳 2.針對特定族群，由社區團體、樂齡中心、家婦中心等協助宣導。 3.由廣播電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與跑馬燈宣傳、函文學校宣導	1.如婚前教育，實施對象為公私立學校學生、軍方與移民署外籍配偶新婚夫妻等。 2.偏鄉原住民、中老年人、特殊境遇婦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4.委託或補助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演講講座活動	女、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等 3.一般民眾 4.家長（含祖父母、實際照顧者）、學校師生等
	工作坊	4,198	針對特定族群，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例如外籍配偶協會、合家歡協會、醫院等財團法人合作宣導。	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為隔代教養家庭、單親、身心障礙者家庭，以及新移民家庭等。
	成長團體	1,086	針對特定對象，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例如由早療協會、失智者關懷協會招募學員。	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家庭功能須增強者
	教習劇場	320	學校宣導	學校師生
	大型活動	4,134	由廣播電台、地方報紙、媒體，函文該縣各機關協助宣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與跑馬燈宣導。	縣民
	成長學習活動（祖孫創意學習活動、愛家 515 創意學習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等）	19,408		縣民、學校親師生
	家庭支持團體	1,860	與臺東監獄、岩灣技訓所、泰源技訓所、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構合作，針對受刑人進行家庭教育成長團體。	受刑人及家屬、受保護管束人
金門縣	戲劇演出	6,500 人	刊登地方報紙、網站公告及公文	學生師生
	繪本導讀	5,000 人	第四台跑馬燈、網站公告及公文	學校師生
	小團輔	1,600 人	發新聞稿	一般民眾及特殊對象
	講座	11,000 人	發新聞稿及學校聯絡簿通知	學生家長
	志工培訓	814 人	地方網路新聞及平面媒體報導	一般民眾

縣市別	服務模式	參與人數 (人次)	參與者如何獲知此訊息	參與者之背景
連江縣	結合各國中小辦理親職教育	520 人	學校發邀請卡及課程訊息	家中育有幼兒及少年家長
	結合馬祖高中辦理婚前教育	300 人	行文至學校，由學校通知該校學生	高中職學生
	行文至縣內高中以下學校，請學校配合辦理家庭教育 4 小時課程	1,200 人	行文至學校	高中以下學校學生
	結合縣立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	45 個家庭	透過縣立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邀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參加	該縣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 1：專家學者之順序係按姓氏筆畫排列。

註 2：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內政統計年報」－育齡婦女生育率，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註 3：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民國 50 至 149 年」，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631>。

註 4：100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4588&ctNode=30969&mp=001>。

註 5：依據教育查復資料顯示，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模式係採取講座、研習、成長團體、工作坊、讀書會（包括親子共讀）、電影討論、宿營、嘉年華、博覽會等戶外大型活動、戲劇展演、教習劇場、廣播、訪視輔導等方式；活動宣傳管道則為

運用地方市政府宣傳管道，如網站、發送新聞稿；運用全國家庭教育網，少部分運用電子報、電子郵件；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其他如公文發送、村里鄰長廣播、廣播（CF、節目口播稿等）、有線電視、LED 跑馬燈。

註 6：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該要點名稱，修正前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註 7：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補助計畫項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1)……。(3)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教育支持計畫。(4)提供適婚男女

婚前家庭教育。(5)提供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及家庭訪視。(6)家庭教育專線質量提昇計畫。……。」

註 8：此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註 9：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即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註 10：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101 年我國家戶總數為 818 萬 6,432 戶；如依教育部所引用各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計算（詳見表 12），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約計 268 萬 2,589 戶次（各類統計可能有重複計算情事，如單親家庭中有可能有身心障礙者或受刑人；或是同一戶家庭中可能有 2 人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加以推估，占全國家戶總數之比率為 32.8%。

註 11：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 110 名人力係含專／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及調用人員。

註 12：教育部鑑於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及家人互動關係上，面臨相當挑戰與考驗，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20025747 號函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期由中央結合地方及民間共同整合家庭工作資源，全面提昇及擴充家

庭教育服務的質與量。

註 13：教育部自 81 年起責成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設置 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支持與輔導之管道，目前全國除連江縣尚未設置專線提供服務外，其餘 21 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皆已設置 885 諮詢專線。

註 14：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實施對象為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學校根據相關評估指標（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作為是否轉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協助學生有健全之成長與學習環境。此項計畫實施情形及缺失，於調查意見八將進一步論述之。

註 15：本案派查文號：本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437 號函。

註 16：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年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註 17：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單親/99年單親綜合分析.pdf>。

註 18：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 1 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註 19：有關 101 年開案服務 368 人，係教育部引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

育研究中心完成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結案報告中之數據；惟事後經瞭解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於結案報告中未將雲林縣、南投縣之資料納入統計，該部已規劃於 103 年進行建置個案管理系統，避免人為統計疏漏之情形發生。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2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復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該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鐵南太麻里溪橋並沖毀路基，造成鐵路交通中斷達 36 天；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復沖毀該橋路基，造成鐵路交通中斷 9 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范○○局長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簽呈略以：「主旨：有關鈞部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429 次部務會報轉達，院長指示應儘速進行本局鐵路南迴線太麻里溪橋案，查南太麻里溪橋預定於本（99）年底前完成發包開工，請鑒核。說明：…本案業已由本局臺東工務段「自行規劃設計」，原太麻里溪橋為單線橋，為配合太麻里溪治理規劃，原堤防線往臺東端移設 250 公尺…為維

持舊線行車，新路線重新佈設於舊線東側約 10 公尺處，橋樑改採每跨度 40 公尺長箱型雙線預力梁設計，總共 15 孔總長 600 公尺…設計原則：考量河川通洪斷面，採大跨徑方式配置減少落墩數，加深基礎及基樁深度，提高結構物抗沖刷能力，橋樑斷面以箱型梁設計並採「支撐先進工法」，以縮短工期…預定本（99）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開工，100 年完成主體結構工程，並在 101 年上半年完成切換通車…」該簽嗣獲交通部前部長毛○○於 99 年 11 月 14 日批示：「如擬」。臺鐵局爰於 99 年 12 月 9 日招標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屬巨額採購），由全聖營造公司得標，得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9,458 萬元，然該工程甫開工未久，承包廠商全聖營造公司即表示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並要求變更為「場撐工法」，嗣經變更設計程序議價未果，臺鐵局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核定同意終止契約，經臺鐵局清算最後工程進度為 56%，後續未竟工程迄未辦理。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102 年 6 月 19 日赴工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臺鐵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

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難辭違失之咎：

- （一）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同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同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同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5 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同規則「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表列示：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運輸系統）之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2 億元）」以上者，其設計及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屬巨額採購，工程主辦機關無論自辦或委外辦理，其設計及監造作業均應實施技師簽證，殆無疑義。

(二) 惟查，臺鐵局囿於南太麻里溪橋改建期程急迫，為趕在非汛期（每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時能進行河中段下部結構施工，該局爰採自行設計方式辦理，並於 99 年 8 月間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註：臺鐵局前曾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曾文溪橋之規劃設計），供該局參考製作本案橋樑之設計圖及預算書。臺鐵局工務處嗣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簽陳「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何○○副總工程司簽註：「本工程因未經作橋樑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故將此費用列入立約商包工費用內，與一般工程編製程序有別，且有可能造成施工時預算變更（追加減），敬請核

參。」，黃○○副局長簽註：「此為防洪列管計畫，依 Fast Tracking（快速跟進）精神辦理，尚屬可行。公告招標前，請再詳審內容，杜絕疏漏誤謬。」，范○○局長於同年月 29 日批示：「針對何○○副總工程司簽注意見，『特加注意辦理』；另針對黃○○副局長簽注意見，『依法覈實辦理』」。工務處另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簽陳修正「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該局何○○副總工程司簽註略以：「職之意見如日前簽表達…敬請核參。」鍾○○總工程司未簽注意見，黃○○副局長簽註：「擬如擬，加速趕辦，確保下個汛期行車安全。」，范○○局長於同年月 17 日批示：「依法依限妥為辦理」。上開預算書及設計圖獲局長核定後，即於 99 年 12 月 9 日招標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由全聖營造公司得標，得標金額 3 億 9,458 萬元，簽約日期 99 年 12 月 16 日，契約內容明訂承包廠商全聖營造公司應委請專業技師辦理橋樑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計算撰寫及簽證事宜。全聖營造公司嗣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與林○○工程顧問公司簽訂「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委託施工技術服務勞務契約，要求林○○工程顧問公司針對橋樑部分辦理結構計算、河川水理分析以及技師簽證。由上顯見，臺鐵局因急於發包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為節省作業時間而採自行設計方式辦理，然卻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且相關設計書圖均未經專業技師簽證，並率爾將橋樑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技師簽證等發包前該局應辦事項，全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明顯違反上開規定。

(三)臺鐵局原設計以「支撐先進工法」施作橋樑，然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甫進場施作即發現該工法於現場無法施作，現場施作空間不足，並建議改採「場撐工法」（註：據臺鐵局說明，本工程橋樑位處鐵路舊橋及公路橋樑之間，其與鐵路舊橋最近距離約 2.5 公尺，與公路橋樑最近距離約 4.93 公尺）。臺鐵局爰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主持人：黃○○副局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進度督導及研商行水區內既有路線於防汛期間之防洪措施等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立約商請求協助事項：支撐先進之工作架所需空間，侵入現有軌道，建議採就地支撐工法。」、100 年 6 月 1 日（主持人：工務處李○副處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會議，結論略以：「原設計採用之支撐先進工法僅部分區段臨近現有路線，恐施工不易，立約商擬改場撐工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具體說明並預估數量、金額報工務段研議。」、101 年 3 月 13 日（主持人：臺東工務段許○○段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會勘

，結論略以：「本工程原設計箱型梁支撐先進工法，經檢討確實無法施工，原則同意辦理變更。」、101 年 3 月 22 日（主持人：工務處李○副處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會議，結論略以：「本工程不採用支撐先進工法部分，請正堯工程顧問公司再加強補充敘明原因。」、101 年 4 月 12 日（主持人：鍾○○總工程司）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上部結構施工工法研討第二次」會議，結論略以：「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執行困難檢討，本工程支撐先進工法受限於現場施作空間不足，經再行檢討確認結果，確實無法施作，有關辦理設計過程中，未能及早考量到公路新橋與本局路線相關位置，逕而在設計時選用支撐先進工法，造成無法施作，實有欠周延，此部分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本工程擬採就地支撐變更設計方案，經檢討結果，業獲得與會者共識…」、101 年 4 月 16 日（主持人：工務處李○副處長）召開「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上部結構施工工法變更」會議，結論略以：「本工程橋樑上部結構施工方式，總結歷次研商會議，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受限於現場施作空間不足，經檢討確實無法施作；依據監造單位正堯工程顧問公司提出上部結構改採就地場撐施工方式，獲得與會者共識，原則同意依所提施工方式辦理變更…」，該工法變更案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臺鐵

局范○○局長核定，然嗣後臺鐵局與承包商辦理 4 次議價（101 年 5 月 2 日、7 日、9 日及 6 月 4 日）未果，全聖營造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函請臺鐵局同意依契約條款第 21 條第 7 款「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與該公司合意終止契約，范○○局長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核定同意終止契約。針對本工程自行設計階段考量不周致影響施作部分，臺鐵局嗣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懲處該局郭○○正工程司（時任工務處科長）、姜○○正工程司兼段長各申誡 1 次，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懲處陳○○副工程司申誡 1 次。

(四)另查，本工程 99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迄 100 年 8 月 12 日期間，均由臺鐵局臺東工務段自辦監造，有關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等作業，均未實施技師簽證，有違前揭規則規定，臺鐵局嗣於 100 年 8 月 13 日始委由正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監造作業。

(五)臺鐵局為搶快發包本案橋樑改建工程，草率自行設計，相關設計書圖均未經專業技師簽證，因設計不周，原設計工法無法於現場施作，需辦理變更設計，復因變更設計案議價不成，雙方合意終止契約，後續未竟工程（P7~P11 帽樑 5 座、P1~P14 橋樑支承墊、P7~P14 樁帽 8 座、一般軌道 1,392 公尺及橋樑版式軌道 600 公尺等）仍未發包，完工工期仍遙遙無期。相較於臨近

本工區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辦理「台 9 線 405k+180 南太麻里橋改建工程」，公路總局於 99 年 10 月 5 日委外辦理設計（簽證技師王○○，技執字第 002210 號），100 年 4 月 26 日招標發包公路橋樑改建工程，其業於 102 年 4 月 13 日完工。

(六)據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洽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無償提供設計書圖供參，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難辭違失之咎。

二、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顯有未當：

(一)「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另本案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契約—工程說明書第 5 條規

定：「立約商應自行履約部分（主要部分）：橋台、橋墩、基礎、橋面板、路基工程、軌道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等。」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之橋台、橋墩、基礎、橋面板、路基工程、軌道工程等主要部分，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二)100 年 7 月 27 日臺鐵局接獲民眾陳情略以：質疑本工程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以 3 億 5,000 萬元分包予洪大建築公司，承包商只負責購買鋼筋材料，並請求給付其與全聖營造公司間之債務。案經臺鐵局臺東工務段函請全聖營造公司說明其與協力廠商之契約關係，臺鐵局嗣於 100 年 9 月 22 日以鐵工管字第 1000028306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略以：「本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立約商全聖營造公司委託洪大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事宜，並簽訂『工程管理契約書』1 案，是否具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情事，函請示釋…」工程會於同年 9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359050 號函復臺鐵局略以：「…所詢事項，來函說明二已載明：『…該契約工程說明書第 5 條，立約商應自行履行部分（主要部分）：橋台、橋墩、基礎、橋面板、路基工程、軌道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等…』、『該公司（指

全聖營造公司）另將基樁部分工程分包予洪大公司施作，全套管基樁工程分包予懿宏工程有限公司施作，軌道工程分包予東泰元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涉及將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轉包與其他廠商；另請就所附『工程管理契約書』貳、乙方（即洪大建築公司）受任處理事務包括下列事項載明之第 1 點內容：『就完成本案工程所需之全部工作內容，由乙方代甲方（即全聖營造公司）覓妥適當承包商，並由乙方代理甲方發包（承攬契約書以甲方擔任定作人）』，均請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32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01 條及其施行規則第 87 條規定妥處。」工程會上開函釋已明示，本案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及將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軌道工程等）轉包與其他廠商，且該公司與洪大建築公司所簽「工程管理契約書」，已載明本案工程所需之全部工作內容，由洪大建築公司代全聖營造公司覓妥適當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已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三)惟查，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於收受工程會上開函釋後，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東工施字第 1000003874 號函全聖營造公司略以：「貴公司承攬『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全聖營造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以全聖管字第 1001019004 號、100

年 12 月 14 日全聖太字第 1001214001 號函復臺鐵局臺東工務段略以：「核貴段係將本件工程全部內容皆列為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之主要部分，明顯違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亦屬不適宜之作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之本旨，貴段以此認定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容有不合，就此聲明異議…全套管之施作工程僅為其中之一小部分機械施作之工項，且占全部工程不到 4.77% 之比率，怎可推算為主要部分。而本工程於開工施作時，均由本公司總經理現場親自領軍，全程指揮督導管理，並參與所有會議討論，本公司豈有將工程轉包他人之理。」臺鐵局臺東工務段嗣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東工施字第 1010000064 號函該局工務處略以：「經查目前工程施工管理人員皆為全聖公司人員，並未有洪大建築公司人員進駐，自 99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至今期間是否有轉包予洪大建築公司，請鈞處召開會議，就立約商全聖公司提送之下包契約書研討是否違反契約不得轉包規定。」臺鐵局工務處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工管理字第 1010001255 號函復該局臺東工務段略以：「貴段

所報『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1 案，為期本案於衡平原則下得以釐清疑義，請詳查後再議…」至此，臺鐵局後續未再論究本案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轉包規定。

(四)臺鐵局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主持人徐○○總工程司）始召開「環島鐵路整理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因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轉包之規定研討會」，結論略以：「本案立約商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有關轉包之規定部分，經本會議各單位多方討論研議，並參考 100 年 9 月 29 日工程會函釋及與會劉律師之意見後達成共識，認定本案立約商確有違反採購法不得轉包之相關規定。二、後續本案有關立約商違反轉包規定之責任部分，請工程主辦單位會同工程主管處速依採購法第 10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相關程序…」嗣後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於 102 年 1 月 2 日函知全聖營造公司，該局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該公司登載為不良廠商，全聖營造公司不服臺鐵局異議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申訴，案經工程會 102 年 6 月 25 日工程訴字第 10200224550 號函「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駁回申訴，臺鐵局爰於 102 年 7 月 1 日將全聖營造公司登錄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期間 102 年 7 月 2 日至 103

年 7 月 2 日。

(五)據上，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工程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鐵局於「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自行設計階段，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率爾辦理發包並將上開重要事項均推由承包商負責辦理，甫開工未久即遭承包商質疑原設計「支撐先進工法」無法施作，後續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另該局於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宜，亦違反上開規則規定，已施作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堪虞；復針對承包商全聖營造公司涉嫌轉包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即明確函釋該公司涉有轉包情事，惟該局卻延遲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始開會確認，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3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對受刑人疑有不當管教，如午休加班工作、施用戒具及皮手梏凌辱受刑人等不法情事。案經調查發現皮手梏及棉質拘束帶之使用並非彰化監獄一地之特殊事件，茲將相關違失臚列如后：

一、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

，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怠失：

(一)全國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狀態：

1.近三年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一）。

2.各監所購置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二）。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四十九所矯正機關中，目前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三十所機關持有皮手梏，桃園監獄等十九所機關則回報查無購置紀錄亦未持有皮手梏。

(2)前揭三十所持有皮手梏之機關，屏東及基隆看守所因購置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購置資料，綠島及臺中女子監獄則有部分係其他機關移撥；其餘岩灣技能訓練所等十九所機關則係由需求單位（戒護科）提出申請後，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依購置金額分別列為財產或物品（非消耗品）管理；另臺東監獄等七所機關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

(3)各少年矯正機關中，彰化少年輔育院購置有十付、臺南少年觀護所二付、明陽中學一付；至於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則未購置。

(4)前述部分矯正機關持有皮手梏卻查無購置紀錄，或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等缺失，已責成該部矯正署各區視察人員儘速督導改善。

(二)前揭監所使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

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

(三)戒具相關法令：（詳如附件一）。

(四)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五)函據法務部表示：

1.揆諸現行法令及相關文獻，僅有明文規範戒具種類為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四種為限（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以及戒具之重量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此外，亦查無其他法規或行政函令對於戒具之樣式或製作材質訂有相關標準或規範。

2.查皮手梏應係部分矯正機關參考國外監獄或精神病房經驗而自行購置使用；復就現行矯正機關實務通念而言，皮手梏雖名稱及樣式與傳統制式鐵銬相近，使用時機、目的亦與施用戒具情形相仿，惟依現有法令規定尚難遽以認定屬於戒具之範疇，故仍應視做護具較為合宜。

3.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1)施用戒具本意是出於預防性之保護措施，戒具材質與樣式亦須考量製作和使用之便利性及對被施用人之最小侵害性原則；然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

且未能與時俱進，該部已檢討於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及准駁程序等事項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 (2) 隨著科技、工藝等技術的進步，可達成防止收容人自殺、脫逃、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虞且更安全便利之器材亦不斷推陳出新，各矯正機關受限於法令之闕漏，本於前揭原則採用皮手梏充作戒具使用時，卻苦於無明確法令依據致有不當侵害人權爭議，為杜絕弊端，於相關法令尚未完善前，該部將督導矯正署研議先行函頒法定戒具之規格、材質、式樣等規範，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4. 本案爭點之一係肇生於現行法令對於戒具規範未盡明確周延，致生實務機關使用時迭生爭議之處，茲簡述如下：

- (1) 使用時機及目的：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且不得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參照）。然細究矯正機關實務運作，受刑人有無脫逃或自殺之虞，固可由其素行表現、身心狀態及其他客觀環境條件等因素加以判定；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則往往難以界

定，姑不論所謂「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規定屬於概括不確定之抽象概念，亦造成實務機關浮濫使用之依據，且多數受刑人係因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實」後被施用戒具，相關施用紀錄亦難以明確呈現機關當下如何認定渠等仍有前揭行為之虞，導致時有被施用戒具之受刑人自認遭受不當處遇對待之疑慮。

- (2) 戒具之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參照）。其餘有關戒具之樣式、製造材質等規定則付諸闕如，對於拘束人身自由如此重要之器具而言，在人權保障上似有改進空間。

- (3) 據此，未來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依矯正機關管理實務所可能面對之情境，核實訂定戒具相關規範，除廣續強調不得用以作為懲罰之方法外，施用目的應涵括預防性之作為如有自殺或脫逃之虞，以及需採取即時性壓制作為以維護矯正機關人員與秩序安全之作為，如：暴行或其他嚴重危害矯正機關安全秩序行為，俾能兼顧法令之明確性與實務運作之合理性。另戒具種類、

樣式及材質部分，目前已納入監獄行刑法修正重點；惟法令研修程序非一蹴可幾，該部將督導矯正署先行以函頒行政規則加以訂定規範，另由該署責成各區視察人員加強督導所屬矯正機關確實改善。

5. 囿於皮手梏之使用並無明確函令規範，為避免實務機關見解不一，各自援引不同法令致使皮手梏之使用情形寬嚴有別，繼而衍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人權爭議，經該部責由矯正署召集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探究有關皮手梏相關管理及因應作為，並做成決議如下：

- (1) 皮手梏之定義：審酌其式樣、功能及參採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情形，認其應屬戒具之範疇，使用之時機、方法及程序應遵循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惟查目前各機關購置之皮手梏規格（重量）皆不符前揭法令限制，故於相關法令尚未修法完成前，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
- (2) 鑒於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之特殊性及維護機關安全秩序之必要性，現行使用戒具相關法令容有統整完善之空間，該部刻正積極推動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另衡酌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適用法條亦不

盡相同，為明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在相關法令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前，爰擬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草案，期使各矯正機關人員於施用戒具時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可供遵循。

(六) 詢據法務部表示：

1. 以往多數矯正機關均逕依施用戒具相關規定辦理，而未細究皮手梏之重量規格已逾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手梏重量之限制。
2. 該部矯正署未能及時審酌相關器材之變革與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將戒具材質、式樣納入規範，致有部分矯正機關誤用不符法令規格之戒具，衍生人權疑義。矯正署除先行通函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皮手梏外，另已積極召集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2960 號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 既往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確有失當；戒具使用確實需要改進；固定保護欠缺明確規範，有待改進；早年相沿成習，錯誤使用戒具，確有改進之處；短期內努力改進；無明確規範，造成人權侵害，我們確實要檢討；本案站在人權保護上確有盲點，確有改進空間，我們會努力改進。

(七)經核：

- 1.皮手梏、拘束衣及棉質拘束帶均為精神病犯狂躁期短暫使用之保護裝備。使用時間以美國為例，均以一小時為原則，繼續使用時，必需有醫護人員在場。察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皮手梏發現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置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
- 2.腳鐐、聯鎖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少年以一公斤為限，得加至二公斤，規範難免被用於處罰，而非原先預防逃亡、自殺或暴行之立法意旨。

(八)據上，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註 1），財物管理不一（詳附表一、附表二），另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核

有嚴重怠失。法務部身為各矯正機關之指導、監督機關，允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准駁程序及依精神衛生法有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之必要（註 2）等事項，儘速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加強督導所屬遵循，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二、彰化監獄對林員戒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戒具之規定：（詳如附件一）。

(二)陳訴人指陳彰化監獄對其戒護管理涉有不當事項摘要：

- 1.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
- 2.不准受刑人購買狀紙。
- 3.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
- 4.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
- 5.強迫受刑人吃素。
- 6.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1.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法綜字第 1010110447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結論
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部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炊場飯菜發放方式，顯示該監每日均調查全監收容人數，再將三餐炊煮飯菜依各場舍實際人數分桶載送到達，並由場舍雜役協助發放飯菜，過程中各場舍主管眼同發放，絕無雜役可自行先施打儲放等情事。雜役協助發放飯菜完畢，置於主管桌旁食用，所稱雜役將雞翅裝滿納為己用，其他受刑人無雞翅可食用等情形，尚無其他受刑人反應有雜役仰仗幹部權力而妨害受刑人「吃」的權利。

事項	調查結論
不准受刑人購買狀紙部分	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
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部分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經實地查訪該監工場每日開工為上午 08：30-11：30，下午 13：00-15：30 止，並未違反規定，另經詢問該監受刑人亦表示，未聽聞有午休時仍需加班工作之情況發生。
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部分	經查受刑人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非有戒護科（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受刑人施用戒具應自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起至該等行為不致發生之時為止，其間只需有各該項事實之潛在，足認為堪虞時即可列舉事實報請繼續施用戒具。施用戒具原因消滅與否，皆來自持續評估該收容人之心性、言行態度及表現等，並於考核中填具各項評估表，作為報請解除之依據，所指藉保護之名行凌虐之實應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至於以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部分，經詢問在場受刑人均一致表示未曾聽聞。
強迫受刑人吃素部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對於受刑人違規考核並無差別待遇，違規受刑人三餐皆食用蔬食，純粹係考量受刑人被移入違規房時，情緒較不穩定，為防止吞入尖銳骨頭傷害自己，故三餐才供應蔬食，該監沿用多年，甚少不良反應。惟日前監委蒞該監時表示在推動蔬食政策時應顧及個人意願與飲食習慣，故該監目前對違規房受刑人已全面恢復供應葷食。
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部分	該監違規舍為使收容人管教一致性及硬體設施安全性，統一由公家購置羊毛毯一批，以供收容人保暖，且每人至少兩條以上，所稱迄今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顯非實情，另經詢問多位曾於違規舍收容之受刑人表示，該監對於使用毛毯並無數量限制，亦均表示冬天禦寒都已足夠。
處理意見	本案經實地勘查彰化監獄違規房之生活作息及施用戒具之程序並訪談多名受刑人，尚無查獲該監有違法或不當施用戒具之情形，陳情人所指稱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不准其購買狀紙、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均係林員個人主觀臆測、片面揣摩、其他受刑人以訛傳訛而來，或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並無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情形，另陳情人本人對於違規情形亦表示放棄申訴，無客觀事實或明顯證據顯示彰化監獄管教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監察院彙整

2.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授矯字第 1010123684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結論
彰化監獄疑有不當使用戒具、凌虐受刑人等不法情事部分	<p>查皮手梏，係指將人雙腕固定於腰部之皮質護具，實務上多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行為人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自己或他人時，即時加以約束保護之器材。</p> <p>本案彰化監獄因陳訴人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七日暴力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認渠有暴行之虞，俟經該監長官核准後分別施用腳鐐及手梏各一付，並提供護踝性護套以避免擦傷。</p> <p>另據該監違規房作息時間表，受刑人每日仍得依作息規定沐浴，冬令時節則依規定於開封日提供熱水使用。</p>
收容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部分	<p>另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時，除得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訴外，該部矯正署復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所屬各監獄，有關受刑人申訴之救濟，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亦即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以健全申訴制度、暢通申訴管道。另查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之意旨，係保障收容人申訴及訴訟權益，陳訴人認已抵觸憲法或法令，似有違誤。</p>
其餘陳訴事項部分	<p>該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函覆本院之查復書已敘明本案調查方式，係指示綠島監獄訪談陳訴人以瞭解其訴求目的，並派員親至彰化監獄實地查證，陳訴人表示與實情不符或有偽造文書之虞，顯有誤解。</p> <p>雜役分發飯菜不均、不准購買狀紙、午休時間加班工作與提供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情，前揭查復書均已逐一陳明查處情形，爰不再贅述。另有關舍房通風設施之使用，彰化監獄亦訂有明確規定，以兼顧收容人處遇及節能減碳原則。矯正機關實施固定保護，應依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陳訴人於彰化監獄執行期間並無實施固定保護紀錄。</p> <p>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強行要求茹素部分，該部矯正署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p>

監察院彙整

3.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綜字第 1020053915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結論
彰化監獄對林員施用戒具及皮手梏部分	<p>(1)事實經過：據彰化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職員職務報告及相關收容人自白書所載，陳訴人林員於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八時四十五分左右，因不滿教區余姓科員糾正其舍房內務，繼而利用舍房開封時機趁隙攻擊余姓科員二拳，並將其推倒在地，雖經及時制止，但核其行為顯仍有暴行之虞，該監爰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經該監長官核准後同時施用戒具手梏（皮手梏）及腳鐐各一付；經詢該監表示，因考量皮手梏之約束保護功能較傳統制式鐵銬完善，故慣以皮手梏充作戒具手梏使用。</p> <p>(2)承上，因林員出手攻擊管教人員且顯仍有暴行之虞乙節，該監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並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辦理。雖有誤將皮手梏權充制式鐵銬施用，究其本意仍應視為施用二種戒具。</p> <p>(3)依此，經檢視該監施用戒具相關書面紀錄，尚無明顯牴觸施用戒具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之情形；惟對於收容人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時，未於相關文件詳述其特殊事由及監獄長官特准之情形，而以二張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報請准予施用腳鐐及手梏，似有欠周延。</p> <p>(4)承上，經查確曾有部分矯正機關衡酌皮手梏之材質及設計相較於傳統制式鐵銬安全且不易造成被施用者之身體傷害，而逕依施用戒具之相關法令規定權充戒具（手梏）使用；然未細察皮手梏含腰帶淨重約六百公克（一磅五盎司），已逾越手梏之法定重量限制；惟皮手梏之施用不同於傳統制式鐵銬將戒具重量全數加諸於雙手手腕，實質上應不致於造成加重被施用人身體負荷之情形。但依現行法令規定，仍不宜逕以為戒具施用，以符法制。</p> <p>(5)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p> <p><1>該部獲悉上情後，除責請矯正署飭令彰化監獄改善外，該署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份以「法務部矯正署宣達事項」提示各矯正機關，皮手梏並非法定戒具。</p> <p><2>矯正署並將上開業務列為視察重點，責成各駐區視察人員至各矯正機關督導訪視時，加強宣導查核，避免所屬機關誤用或濫用。</p>
收容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部分	<p>(1)據該部前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查復書內容所載，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另據該監</p>

事項	調查結論
	<p>查復資料顯示，林員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購買書狀要求，當日即於申購三聯單上簽名捺印，確認收取物品，有該監收容人購物扣款紀錄可稽。準此，應可澄清該監並無以其他事由延宕受刑人購買狀紙之時程，進而妨礙渠訴訟權益。</p> <p>(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爰此，受刑人無論有無自備紙張，尚不致實質影響渠等申訴救濟權益。同時為保障受刑人訴訟權益，該部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訴訟權利，應予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方便，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法矯字 0980903853 號函頒之「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中有關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部分，明訂收容人購買狀紙，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矯正署亦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0000233331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發受據陳情（訴）或檢舉性質之信函，不適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有關書信檢閱之規定，並停止適用前揭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中有關「各矯正機關檢閱收容人發受之書信（含信件、文稿、陳情書等），如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或逕予刪除後再行收受，並作成紀錄。…」等規定，以落實維護受刑人申訴救濟權益。</p> <p>(3)綜上所述，矯正機關實務管理尚不致有藉故刻意延宕收容人申訴陳情之情事，收容人亦不致因狀紙（或紙張）取用程序而造成實質申訴或救濟權益受損；再以，據彰化監獄查復表示，林員購買並取得訴狀後，亦未見其有書寫或寄送訴狀之情形，併予敘明。</p>
<p>彰化監獄相關人員執行林員之戒護、教化職務及懲罰是否妥適？有無恣意或濫權？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部分</p>	<p>(1)依林員陳情內容、該部前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查復書及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監對林員所述有關管教態度不佳、飯菜分配不均、作業時間超時及其他生活作息管理等事項，多為個人主觀描述，欠缺明確客觀佐證；復衡酌該監之管理處置，亦非特別針對單一個案所為。至林員毆打管教人員之違規處置，亦符重大暴行收容人之懲罰標準，核無違失。</p> <p>(2)復以林員以暴行攻擊管教人員後，該監除依規定辦理違規懲罰外，已即時責成各級管教人員進行輔導晤談，並做成紀錄，希能釐清其違規動機、犯後態度、告知其違規後對處遇之影響等等，以協助其在監適應與調適，觀其處置，尚屬妥適。</p> <p>(3)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該監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乙節，雖係出於安全管理考量，容欠妥適，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10109539 號函飭其</p>

事項	調查結論
	改善有關違規受刑人茹素之規定，並要求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而皮手梏之界定及現行戒具種類、材質規格、應用程序及監督考核機制等法令規範未臻完備，致實務機關迭生適用之爭議，該部將於監獄行刑法尚未修訂完成前，督導矯正署研擬補充性之行政規則因應，俾符人權保障及實務運作需求。
彰化監獄對林員移監綠島之處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	查彰化監獄因林員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5 款規定，遂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以彰監戒字第 1006300013 號函陳報矯正署，復經該署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00100961 號核准在案，依此觀之，並未違背相關法令及標準作業程序。
檢附	(1)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三）。 (2)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一）。

監察院彙整

(四)詢據受刑人表示，彰化監獄對渠等施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皮手梏使用時間及緊、鬆並無標準，束緊時殊為不適，嚴重影響生活作息，無法用餐及大小便清理，需其他受刑人協助；上情並詢經該監管理人員是承，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查據法務部復稱，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部分，該部矯正署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

(五)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彰化監獄對於林員執行戒護管理措施仍有精進改善之空間，茲分述如下：

1.強制違規考核舍房收容人茹素之措施，雖出於維繫機關囚情秩序

、保護收容人避免自傷或傷人之善意；但未充分宣導說明，並有違刑罰執行之公平性原則。法務部矯正署除函囑該監改善外，並通函各矯正機關不得以收容人違規為由，強行要求茹素。此外，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

2.施用戒具部分：

(1)未細查法令規範，雖出於保護之目的採用材質較為柔軟之皮手梏，但因規格與重量於法不符，使用之規範不備，致有變相懲罰受刑人之疑慮。另受刑人可否繼續施用戒具，及其使用戒具期間長短固不受時間限制，而係矯正機關就個案行為表現、及客觀存在事實之認定，審酌仍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

二條前項所列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經監獄長官核准，得繼續施用；惟查林員第二次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 1.5 月，雖未違背前述規定，相關紀錄亦屬齊備；然繼續施用之考核內容似不夠具體詳實，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2) 當時使用皮手梏之定位未臻明確，率爾施用容易造成受刑人或外界之不當聯想，致生爭議，且繼續施用戒具之考核紀錄文字千篇一律，恐有流於形式之顧慮，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 (3) 矯正機關每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解釋，悖離原規範意旨，殊為不妥。

3. 林員因自身言行失當，導致在監處遇模式趨嚴，繼而產生調適障礙，觀念偏頗、敵視管教人員；卻未見該監善用輔導資源，積極採各式如生命教育或其他密集輔導策略以協助其在監適應，相關輔導紀錄未臻齊備，應確實檢討改善。

(六) 經核，彰化監獄將林員移送綠島監獄雖符合現有規定，惟該監近三年共移送七名受刑人至綠島監獄管訓，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偏高（詳附表三），相關管教技巧容有精進之空間；且彰化監獄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洵欠妥適；另該監對於收容人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時，未於相關文件詳述其特殊事由及監獄長官特准之情形，而以二張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報請准予施

用腳鐐及手梏，亦有失當；又皮手梏並非法定戒具（皮手梏含腰帶淨重約六百公克，已逾越手梏之法定重量限制），該監將皮手梏權充制式鐵銬施用（註 3），並以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殊有未當，與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一) 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檢視現行各項與戒護管理相關函令，臚列不符兩公約意旨，不合時宜或規範未臻明確之規定，逐一檢討修正，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2. 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該部矯正署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訂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訴、再申訴及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程序，以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矯正署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二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及上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

3. 該部除持續督導矯正署加強各級管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執勤技巧及人權法治觀念外，並於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亦應將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其他權益事項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並保障管理人員執法上合法權益。

(二) 法務部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約詢說明要以：

1. 矯正機關不僅職司刑罰之執行，亦肩負有積極教化改善受刑人之功能，對於人權觀念之建立及保障應予重視。
2. 我國因矯正業務之需要，對收容人權利有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必要時，亦應有具體之法律依據，且須在必要之最少限度內實施之。
3. 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程序是否透明具體，相關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受刑人有無充分管道獲得權益相關資訊，似仍有再行詳加規範檢討之需要。

4. 本案之檢討改進及策進作為：

- (1) 戒具之使用與管理：囿於過去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及經驗，自行運用易衍生爭議之戒護器材，造成對受刑人權益保

障之風險因素，恐有違我國人權兩公約施行之意旨，經該部責成矯正署積極研議改進後，該署已訂定各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供所屬遵循辦理。刻正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期能將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及督導防弊機制，明確規範於法律條文中，俾符人權保障之理念，未來亦將廣納社會各界意見，結合矯正機關實務需求，匯集共識後研訂矯正機關收容人施用戒具之特別法，避免各單行法規彼此扞格及適用對象條件不一之情形，亦能符合矯正機關目前收容類型多元複雜之現況，落實收容人權益之保障。

(2) 申訴救濟管道：

<1> 收容人之權利，因受矯正機構之執行或矯正官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必須有依法救濟措施，以確保收容人之權利。

<2> 惟查近年來仍偶有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管理處遇提出訴訟或陳情，顯見對於受刑人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救濟尚有改善餘地。

<3> 制定各項戒護管理措施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機關內控作業準則，另考量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以維人權保障理念。

(三) 受刑人監禁、戒護及教化等，係具體限制人民權益，應屬高密度法律

保留範圍，現行法令對此部分規範甚少，率採低密度法律保留。惟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定：「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故有關受刑人之救濟或權益等事項，似不宜再僅由法務部以解釋函方式規定辦理。查本案法務部之函報，無論係上述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規定，皆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上開公約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怠失；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法務

部現行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等相關戒護管理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之意旨有悖，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一 戒具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三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法規名稱：羈押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第五-一條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

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條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

，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

法規名稱：羈押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條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

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

法規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為使法警執行勤務使用戒具有所遵循，以保障人權並兼顧戒護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向監獄、看守所、軍方、保安處分場所或其他拘禁處所提解之被告或少年。
 - (二)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移送法院審理之羈押被告。
 - (三)經通緝、拘提或逮捕之人。
 - (四)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之被告。
 - (五)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 (六)法官諭知提解至法院以外處所實施勘驗、鑑定之被告或少年。
 - (七)在法院期間因身體不適須戒護就醫之被告或少年。
 - (八)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被告。
 - (九)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同行及協尋之少年。
 - (十)經法院命收容或留置觀察之少年。
 - (十一)向監護處所提解之受監護處分者。
 - (十二)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
- 三、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桎、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 四、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施用戒具。

五、對第二點第八款至十一款所列之人，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自殺、暴行、劫持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得施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對第二點第十二款之人有前項情形，法官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得施用戒具。

六、對下列之人，除有第四點、第五點之情形外，不得施用戒具：

(一)經法官當庭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

(二)經諭知具保責付須自行出外覓保或受責付人時，而無脫逃、自殺、暴行之虞者。

(三)於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場者。

(四)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顯無施用戒具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如有脫逃、自殺、暴行等情況急迫時，得先行使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七、施用戒具，以手梏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具腳鐐、聯鎖或捕繩：

(一)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有被劫持之虞者。

(三)於解送中，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

(一)在庭應訊時。

(二)經置於戒護場所時。

前項情形，法官另有指示者，從其指示。

九、法官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二)對人犯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並避免暴露其戒具。

(三)對已施用戒具之人，於無需繼續施用時，應即解除。

(四)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法規名稱：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條 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六條 施用戒具非有強制工作處所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長官。

第九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非有緊急情形，不得施用戒具。

法規名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一、本局人員執行職務，為保障執法人員或他人安全，及防範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逃逸，並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戒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戒具，係指手梏、捕繩二種。

三、本局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戒具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四、本局人員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借提、留置、解送及其他強制措施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本局人員使用戒具原因消滅後，應即停止使用。

五、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另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 (一)對象之精神狀況。
- (二)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三)所犯罪名之輕重。
- (四)所獲證據程度。

法規名稱：精神衛生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附表一 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比率
99	臺中女子監獄	12	自殺之虞：4 名 暴行之虞：3 名 擾亂秩序之虞：5 名	無	1.04%
99	臺中監獄	158	自殺之虞：19 名 暴行之虞：50 名 擾亂秩序之虞：89 名	無：2 名 有：156 名	2.79%
99	臺南監獄	22	自殺之虞：11 名 暴行之虞：8 名 擾亂秩序之虞：3 名	無：13 名 有：9 名	0.58%
99	澎湖監獄	1	自殺之虞：1 名	無	0.05%
100	臺中女子監獄	31	自殺之虞：13 名 暴行之虞：15 名 擾亂秩序之虞：3 名	無	2.87%
100	臺中監獄	83	自殺之虞：11 名 暴行之虞：37 名 擾亂秩序之虞：35 名	無：2 名 有：81 名	1.43%
100	臺南監獄	12	自殺之虞：5 名 暴行之虞：3 名 擾亂秩序之虞：4 名	無：10 名 有：2 名	0.32%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用 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比率
100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自殺之虞：1 名	無	0.13%
100	屏東監獄	2	自殺之虞：2 名	有：2 名	0.07%
100	高雄女子監獄	1	暴行之虞：1 名	有	0.08%
100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 名	無	0.05%
100	彰化監獄	14	自殺之虞：1 名 暴行之虞：3 名 擾亂秩序之虞：10 名	有：14 名	0.52%
100	臺中看守所	1	自殺之虞：1 名	無	0.05%
101	臺中女子監獄	6	自殺之虞：2 名 暴行之虞：2 名 擾亂秩序之虞：2 名	無	0.55%
101	臺中監獄	91	自殺之虞：12 名 暴行之虞：43 名 擾亂秩序之虞：36 名	無：4 名 有：87 名	1.60%
101	臺南監獄	1	擾亂秩序之虞：1 名	無	0.03%
10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暴行之虞：1 名	有	0.14%
101	屏東監獄	1	自殺之虞：1 名	無	0.04%
101	高雄女子監獄	2	自殺之虞：2 名	無	0.16%
101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 名	無	0.05%
101	彰化監獄	29	自殺之虞：4 名 暴行之虞：13 名 擾亂秩序之虞：12 名	有：29 名	1.07%
101	臺中看守所	2	自殺之虞：1 名 暴行之虞：1 名	無	0.10%
101	彰化少年輔育院	9	自殺之虞：2 名 暴行之虞：6 名 擾亂秩序之虞：1 名	無：7 名 有：2 名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二 各矯正機關購置皮手梘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臺中女監	該監於民國 87 年成立，物品由臺中監獄移撥。		3	其他機關移撥	未列帳
綠島監獄	綠島技能訓練所裁撤時接收		2	其他機關移撥	未列帳
屏東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77	2	查無相關資料	非消耗品
基隆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80	4	查無相關資料	未列帳
岩灣技訓所	戒護科填寫請購單，寫明欲申購之數量及規格、樣式，逐級陳核並經所長核可後，由總務科庶務辦理採購。	84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看守所	基於收容人施以固定保護之需要，戒護科提出申購，由總務科採購。	84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總務科辦理採購	85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東監獄	由戒護科申請，總務科依廠商型錄購置。	86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臺南少觀所	由教導組（現為訓導科）提出需求申請購買，由總務組（現為總務科）購置。	87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高雄戒治所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改制戒治所前購買，實際購買流程不詳。	87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東成技訓所	專簽核准後，委請總務科辦理採購。	9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長官核示購買。	9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花蓮看守所	戒護科申請經所長同意後，交總務科購置。	9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看守所	機關內部自行洽商採購	92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基隆監獄	由戒護科提出購買申請，再由總務科採購。	94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4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雲林二監	填寫請購單，由總務科訪價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始得購買。	95	9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嘉義監獄	需求單位戒護科依預算執行提出採購需求，交由總務單位進行採購程序，經核准後進行採購，需求單位驗收無誤後，依付款流程支付廠商貨款。	95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臺北女所	戒護科內勤上簽核示，經核准後，由總務科庶務協助購入。	95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5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看守所	為保護精神疾病收容人	96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會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統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6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6	17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7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長官核示購買。	98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女監	該監 98 年戒護安全設備費購置，現置於違規考核房。	98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	99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會議」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管理。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會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統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9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屏東監獄	由戒護科內勤填具申購單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購置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單或簽呈內送鈞長核示→鈞長核示後通知廠商送貨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單或簽呈內送鈞長核示→鈞長核示後通知廠商送貨	100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0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店戒治所	為設置該所 HIV 專用戒具櫃，於必要時提供 HIV 收容人專用，經戒護科專員清查各項裝備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簽請所長核准購置。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少輔院	本院部分學生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因素致情緒失控，非管束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安全，故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請購皮手梛 10 付。本院總務科完成採購程序。	101	10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管理。	101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總務科辦理採購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臺中監獄	矯正署補助款→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6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明陽中學	為因應 102 年 3 月 1 日始，本校增設女生專班收容未成年女性被告、徒刑、受保護、留置與觀察勒戒之收容人，基於保護少年立場，為制止學生自殘、自殺、攻擊等行為而使用一般金屬製手梏時，易因拉扯致受傷。故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簽呈方式（明中警衛字第 1010800015 號函）辦理購置。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桃園監獄	未購置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澎湖監獄	未購置			無購置皮手梏之紀錄，89 年間曾由澎湖分監移撥皮手梏一付，因部分零件短缺，已於 101 年裁切報廢，故該監目前已無皮手梏。	
桃園少輔院	未購置				
誠正中學	未購置				
苗栗看守所	未購置				
臺中戒治所	未購置				
南投看守所	未購置				
雲林監獄	未購置				
嘉義看守所	未購置				
臺南看守所	未購置				
明德外役監	未購置				
高雄二監	未購置				
泰源技訓所	未購置				
臺東戒治所	未購置				
自強外役監	未購置				
花蓮監獄	未購置				
宜蘭監獄	未購置				
臺北少觀所	未購置				
金門監獄	未購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三 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 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99	嘉義監獄	6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6 名	0.21%
99	雲林監獄	6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6 名	0.41%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 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99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2 名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2 名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8 款：1 名	0.13%
99	新竹監獄	5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5 名	0.23%
99	花蓮監獄	4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3 名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8 款：1 名	0.23%
99	高雄第二監獄	3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3 名	0.12%
99	屏東監獄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符合第 1 點第 8 款：1 名	0.07%
99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2 名	0.23%
99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1 名	0.12%
99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0.05%
99	彰化監獄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1 名	0.04%
99	臺東戒治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符合第 1 點第 5 款：1 名	0.33%
99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1 名	0.24%
100	岩灣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2 名	0.26%
100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1 名 符合第 1 點第 5 款：1 名	0.23%
100	雲林第二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0.11%
100	嘉義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1 名	0.07%
100	彰化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3 名	0.15%
100	臺北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0.05%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 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 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容人比率
100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3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 名	0.13%
101	岩灣技能訓練 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14%
101	東成技能訓練 所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0.63%
101	屏東看守所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2 名	0.24%
101	屏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4%
101	泰源技能訓練 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101	高雄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4%
101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101	新竹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101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13%
101	嘉義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1 名	0.15%
101	彰化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八款：1 名	0.07%
101	臺北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2%
101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20%
101	臺南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6%
101	臺南監獄	8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5 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 名	0.22%
101	澎湖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 名	0.05%
	合計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註 1：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臺中監獄九十九年施用計一五八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八十三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九十一人次；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九人次（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臺中監獄訪查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九十九年施用計一六三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一〇八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一一一人次，購置經費來源部分屬矯正署補助款；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十人次，查報資料明顯不實，亟應檢討。

註 2：允可參酌培德醫院「降低監獄戒護病房躁動病人身體約束傷害率」乙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註 3：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該監一〇〇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二十九人次，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非低（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赴該監訪查，詢問受刑人並查閱相關卷證後發現，實際使用人數高於查報數，部分使用者並無紀錄，嗣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一〇〇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三十四人次。施用紀錄及查報不實，亟應檢討。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

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3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依據：102 年 8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眾陳訴，認法務部矯正署註銷假釋，侵害渠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將所訴事由審慎研酌後，認本案所涉及議題涉及通案性之人權保障事項，乃為通案性之調查。我國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行政院正式施行。在此一前提下，政府之法令及相關作為，當須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並符合憲政主義之法治原則等基本要求。本案因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自由刑執行方式，攸關人身自由之人權維護事項，乃有必要究明我國現行作業方式與國際人權標準有無扞格，並有無值得加強或改進之處，爰立案調查。

按受刑人犯某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發監執行，爾後該受刑人因符合假釋條件而假釋出監，且其假釋亦未經撤銷而期滿；惟受刑人於前述案件發生前另犯他罪，於受刑人前案件假釋期滿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因上開案件符合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復經法院裁定定執行刑之情形，究應如何執行乙節，查法務部目前實務上之作法，係按數罪併罰案件前案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法檢字第 09308040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一百年一月修訂版之刑罰執行手冊第 111 頁、法務

部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法檢字第 10204518880 號函、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參參照）。又遇有行為人於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分別犯兩罪，前罪先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嗣假釋期滿後，後罪始判決確定，復與前罪數罪併罰定一執行刑時，係採「按比率」分別適用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作法（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壹參照）。至於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能否視為在監執行乙節，則認前罪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其性質與在監執行不同，不視為在監執行（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貳參照）。上揭執行方法，固有其歷史沿革與實務作業之考量，惟衡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標準，恐非無侵害人權之疑義，允宜迅即改弦更張，以維人權法治。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明文：「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之限制，須依法定理由及法定程序方得為之。如將兩公約中關於人身自由之條款與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之精神作結合觀察，可知所謂的法定程序係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認為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內容包含實質與程序上之要求

，其中「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容，應包含「罪刑法定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載明：「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可知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不得以法律以外之規範限制之，或恣意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假釋期滿，將數罪與前罪定執行刑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註銷假釋之執行方法，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有牴觸之疑義，於人權之保障殊有不周。

(一)查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以…論」，係指強不同之事實以為相同，此為法律適用標準，該立法體例甚為常見，準此而論，假釋雖未在監執行，仍應以在監執行論。原未執行之刑，與已執行完畢者，同其法律上之效力，與在監執行完畢者，並無不同（註 1）。又犯人於受刑之執行完畢後，刑罰執行

權即應歸於消滅。茲所謂刑之執行完畢，固指服滿刑期或其他刑罰之執行完畢，然而亦包括「以已執行論」之情形，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不能再執行（註 2）。

(二)與人民權利相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見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假釋期滿後因數罪與前罪定執行刑而將原假釋註銷，為法律所無，事至不妥。刑法僅有假釋撤銷之規定，並無假釋註銷之明文，假釋之註銷應係指假釋期間屆滿前，有後案經判刑確定而合併執行之程序。假釋期間如已屆滿，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執行之刑，既以已執行論，則無註銷可言。於後案判刑確定而合併執行時，前案之假釋期間既已屆滿，因此不適用假釋之註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之規定，依其文義，所謂「…不論假釋期滿與否…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既是載明「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而非「辦理重核假釋『及』註銷假釋事宜」，則解釋上應認如假釋未期滿，應辦理註銷假釋後，重核假釋事宜；如假釋已期滿，則僅應辦理重核假釋事宜。若引該執行手冊之內容認假釋期滿後仍得註銷假釋，無異認法務部或檢察機

關得藉由註銷假釋，使刑法明文規定已執行完畢而國家刑罰權已消滅之刑，回復未執行完畢狀態，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顯有未合。

(三)已假釋期滿部分於合併定執行刑時不算入已執行期間，註銷假釋，亦有違背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之立法精神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作適度評價，決定所犯數罪最終的刑罰，以符合刑罰罪責相當的要求。若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性，故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此為上揭法條立法理由所明載。最終定執行時若針對已假釋期滿之部分不予算入已執行期間，不但與刑法第七十九條文義有悖，如他日未准假釋將令合併後之執行期間實質上甚至比各自執行更長，對受刑人反而不利，違背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

(四)參酌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甫修正之刑法第五十條立法理由說明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故於第一項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足見於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時，前罪假釋付保護管

束期滿後毋庸註銷假釋，仍可就執行刑重核假釋，對刑罰效果做不同規定，非不得割裂。

(五)至於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叁，認假釋期滿後仍得註銷假釋，不僅明顯違反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且似將上開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解釋為不論假釋是否期滿均可註銷，而有註銷才能重核假釋，若維持即不重核假釋。惟重核僅是視假釋條件合乎與否而決定應否「更正」，應與註銷有別，不可混同。不註銷假釋只要重核其是否已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可報請假釋門檻、累進處遇分數是否補足，而定得否假釋，不至於對受刑人更為不利。此提案意見亦與該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文義亦有明顯不符，增加法所無之限制，顯有違誤。

(六)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貳，認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不視為在監執行。受假釋人雖得出獄，仍應定期前往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接受限制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兩者差別僅在於監內、監外之執行場地及管束程度不同。類似規定譬如外役監有得外出回家之規定，其外出期間仍算入刑期。又，縮短刑期時，被縮短之期間亦不因其實際未在監執行而不屬刑期之一部。足見並非必須在監內才屬刑之執行。受刑人於假釋期滿既未被撤銷假釋，自執行層面而言，已達法律懲

戒之功能。

(七)又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參，援引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抗字第二號判例「裁判確定前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惟該判例係認「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未否定一部分刑之執行完畢，且與註銷假釋之爭點並無衝突。定執行刑後，若係已執行完畢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抗字第 472 號裁定參照）。法務部上揭座談會以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抗字第二號判例為註銷假釋之依據，似有誤會。

三、數罪併罰案件，遇有行為人於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分別犯兩罪，前罪先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嗣假釋期滿後，後罪始判決確定，復與前罪數罪併罰定一執行刑時，係採「按比率」分別適用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作法，與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之精神不符，有侵害人權之虞。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

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係規定於刑法總則章，應適用於全體刑事法規體系，包括刑法及刑事特別法。

(二)「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後者，不在此限。」、「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固分別有所規定，惟參考九十四年刑法修正前牽連犯、連續犯及同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所謂「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發生」係指一罪之情形，此與數罪併罰無關，亦與執行期間應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方得假釋無涉。

(三)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會，提案壹之乙說援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非字第 259 號判決意旨為支持其論據之基礎，惟查其判決文，該案與假釋法定要件之變更無涉，且並

未指明假釋屬裁判後之單純刑之執行之問題，無法律輕重之比較問題。而刑法第二條之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為前提，九十四年修正之立法理由謂「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體系關係，第一條係明文揭糞罪刑法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與裁判之前後，應無關連。

(四) 參酌法務部八十四檢二字第 0553 號函，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修正公布前犯罪，條例修正公布後判決確定；又條例修正公布後，判決確定前犯另罪，二罪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六個月，其易科罰金標準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受刑人之規定。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刑事庭第八次會議決議亦認為部分犯罪行為在舊法，部分犯罪行為在新法，如各罪均合於易科罰金，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因此，依法理共通原則，假釋條件於新舊法有不同規定時，應採最有利受刑人之舊法規定，即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即可聲請假釋。然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 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壹乙說，認本案係屬裁判後刑事執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與上開法務部八十四檢二字第 0553 號函之見解矛盾。惟刑法第二條既規定於總則篇法例章，應適用於整部刑法法體系，並無除外規定，割裂適用法律，固所不宜，如僅以座談會之結論捨從舊

從輕原則，而造成拘束人身自由之效果，恐有侵害人權之疑義。

綜上所述，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王振興，刑法總則實用，1989 年 6 月出版，第 160~161 頁。

註 2：蔡墩銘，刑法精義，2002 年 11 月出版，第 446 頁。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沈美真
劉興善 劉玉山 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8 月及 9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並檢陳本會 102 年下半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報請 鑒督。

決定：依修訂後會議時間及巡察計畫日期辦理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國防部原計畫將各單位軍用電話轉接之總機話務及聯合查號台業務，於 103 年 1 月起全面委由民間廠商承接，經立委質疑軍事機密有外洩之虞，始停止本項委外作業，顯見該部推動「精粹案」，將多項業務委由民間廠商承接，惟有關軍事機密、國家安全等國防核心業務之認定及辦理業務委外之作業，似欠缺嚴謹標準與審核程序，且未見落實督考。究該部對於業務之委外如何列管、審查、督考？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有無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林委員鉅銀提「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以及該部辦理「國軍聯合查號臺」業務委外，作業過程欠缺嚴謹規劃及審核程序，斲傷政府公信力等情，違失

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三、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調查「海軍鳳江艦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出海執行訓練任務，1 名甫報到 2 日之周姓二兵，當天下午 2 時 35 分落海，艦長通報艦隊部並展開海上搜索，迄今行蹤不明；本院前對於新江號士官落海失蹤案，曾提案糾正，現又發生類案，是否涉及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轉飭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公布。

附帶決議：公立醫院受委託辦理役男入伍前之體檢作業是否落實，及醫院、學校教官等對於役男精神病史或重大疾病等資料是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軍方心理輔導及管理運用，及與個資法規定如何調和等問

題，留待巡察國防部及相關部會時提出。

四、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提「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檢核，未確實依實際情形勾選，且約談深度不足；又新訓中心多次未於規定期日內，將新兵量表施測結果傳送至各專長訓練單位及分發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其上級海軍教準部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另海軍 131 艦隊心輔單位未主動請求該中心移轉施測結果資料，又其上級艦指部未能全盤掌握所屬單位心輔工作執行狀況，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北軍檢署軍事檢察官輕率宣示『周員落海失蹤，非外力造成』在先，將據以認定之錄影畫面一再送鑑在後，程序顛倒；又原已簽准就訊榮總主治醫師，嗣又認無訊問之必要，卻未於卷內見其理由，洵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五、周委員陽山、尹委員祚芊調查「政府目前正推動「募兵制」，對於今後基層連隊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有何具體因應對策？對於國防醫學院軍醫培養機制，有無補充及擴展規劃？醫療人力對部隊軍力之維護影響甚鉅，究國防部是否已妥擬政策方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

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六、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審議。

七、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參加審議。

八、密不錄由。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影附本核簽意見二之第一、二及四項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檢送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及所屬機關有無落實機密檔案之核定、保管、交接、銷毀等工作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續復以下事項：

（一）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有關「提供立、監院委員機密資訊保密注意事項」章節之研修辦理情形。

（二）「99 年 7 月聯勤第二（東部）地區支援指揮部，未經

核准銷毀 99 年 7 月份口令信號代碼表及 99 年 7-12 月通信諸元辨證表等 2 件公務資料」以及「前聯勤第二（東部）地區支援指揮部，99 年未經核准銷毀機密案，相關人員懲處過輕」二案之檢討究責辦理情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明知有眷舍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未積極研定防弊措施等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處理結果，尚難謂已符本案糾正意旨，應確實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知海巡署將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續報本院。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有關本案「研擬適當賠償作法」未結疏失部分，俟督促軍醫局提出補償辦法函復本院。

十四、據民眾高金海君陳訴：請重新調查有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中士蔡學良，於靶場射擊訓練時遭槍傷不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請最高

軍檢署檢察長查處，並副知陳情人尤瑞敏女士。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事情報局前情報人員真實身分驗證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民眾字立君有關身分認證辦理進度及向移民署申請身分證等情陳訴書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字立君陳訴函及軍情局、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共 3 件，函請移民署就陳訴人申請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及如何給予協助等情查復本院，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博愛分案」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依劉委員玉山核示意見，函請國防部於年度結束 2 個月內檢送前一年度博愛分案「工作提報會議」及工程進度檢討報告報院參考。

十七、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國軍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眷村改建工程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之後續辦理期限至 102 年 8 月 30 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展延辦理期限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5 月 30 ~ 31 日巡察海軍艦指部暨所屬單位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註意見，對於委員提示

事項，國防部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等情」案，調查意見檢討及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之處置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尹祚芊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

資之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該公司有近百家下游包商迄未收到工程款項，詎退輔會主委要求該等代墊款項，繼續工程云云之實情為何？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一）至（七）、三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見復。

（五）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預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違反行政院 97 年 9 月函示規定；該會實質控制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然竟於該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其淨值應轉為負數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該會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惟薦派之董事長、董

事未能正確認識該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造成雙輸結果等，均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過程似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工業局。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暨所屬觀音工業區服務

中心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五、國防部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後續審核意見該部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馬秀如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興善 沈美真

請假委員：黃煌雄 葉耀鵬 周陽山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防部函請展延「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違失案辦理期限暨函復該案檢討辦理情形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函復內容皆能符合本院調查所指缺失，爰本件擬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楊美鈴

杜善良 沈美真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渠獲配眷舍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以突擊方式強制拆除，並將家具用品廢掠一空，儼無法度之域，究實情為何？相關

政府機關有否違法失職情事？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公布。

二、尹祚芊委員提「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及管制失衡，造成政府財政債務嚴重負擔；復對於本案眷舍住用限制規定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依據及法律明確授權，且有違比例原則，顯有違失；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正式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逕委由約聘人員擔任承辦人；復任由退役人員幕後指導正式承辦人員如何簽辦公文，除依法無據，且責任無法明確劃分；又對本案涉及越級指揮，核有明顯疏失；另國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其個人家具用品，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迄未補償其自費增建眷舍之損失，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不當，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葉耀鵬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該局 101 年下半年通訊監察作業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